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5000t/a 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盖章): 南通东达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5000t/a 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212-320659-89-01-9092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	联系方式	139*****870
建设地点	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如东县洋口化工园区听海路 10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3 分 1.221 秒，32 度 32 分 54.96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洋镇行审备〔2022〕123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因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2020 年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管委会委托江苏省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编制了《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批（苏环审〔2021〕24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和《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污染集中治理区。</p> <p>相符性分析：本次建设危废集中收集贮存项目，项目为如东县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处置配套服务，根据园区规划环评产业布局要求，本项目选址位于如东县化学工业园西区规划的污染集中治理区现有南通盛大环保有限公司厂区内，符合园区对该企业的产业定位与发展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 (1) 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北侧约4.8km的江苏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其管控范围与《江苏省海洋生态红线保护规划（2016-2020）》（苏海环〔2017〕2号）划定的江苏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范围一致。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如东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1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北侧约4.8km的江苏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

本项目不在规划的生态红线范围之内，亦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如东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1年）》、《江苏省海洋生态红线保护规划（2016-2020）》。

###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2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公开的监测数据，如东县二氧化硫浓度年平均值为 $7\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浓度年平均值为 $19\mu\text{g}/\text{m}^3$ ；可吸入颗粒物（ $\text{PM}_{10}$ ）浓度年均值为 $50\mu\text{g}/\text{m}^3$ ，细颗粒物（ $\text{PM}_{2.5}$ ）浓度年均值为 $24\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CO）浓度年均值为 $0.9\text{mg}/\text{m}^3$ ，臭氧（ $\text{O}_3$ ）8小时浓度年均值为 $169\mu\text{g}/\text{m}^3$ ，其中臭氧日最大8小时第90分位质量浓度超标，故如东县为不达标区。

根据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的环境质量数据（检测报告：SZJL2304094B0001S），点位距离本项目约2.4km，监测时间为2023.04.27~05.12。臭气浓度根据天赐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委托中钢（南京）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实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2.08.02~08.09，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氟化物、硫化氢、氯化氢、 $\text{NO}_x$ 均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本项目废水量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气喷淋废水，在厂内预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最终排入黄海。根据《南通汇顺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聚酰亚胺树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监测数据，监测单位为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2023年3月6日-8日，监测点位为黄海近海海域污水厂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北侧500米处、污水排放口西侧1500米处、污水排放口东侧3000米处、污水排放口北侧5000米处，监测因子为pH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无机氮、无机磷、非离子氨、石油类、挥发性酚、硫化物，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均值均能满足《海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97-1997）III类标准。

项目所在厂区雨水排入区内匡河，根据《南通汇顺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聚酰胺树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匡河水质监测数据，监测单位为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6 日-8 日，监测因子：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挥发酚，监测结果显示各污染物均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要求。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引用企业 2022 年 3 月份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自行监测报告数据，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声环境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此外，根据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可接受，总体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用水由南通洪港水厂供给，水厂尚有余量，可满足项目需求；排水依托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尚有处理余量，可满足项目处理需求；供电由区域变电所提供。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破坏当地自然资源利用上限。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 ①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内的污染集中治理区南通盛大环保有限公司内，为如东县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处置配套服务。

目前，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已批复，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②《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 号）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 号），本项目属于规划的园区内的危险废物收集项目，不属于其中的负面清单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的产业定位。

## 2、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

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属

于危险废物收集项目，在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前不运营，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2) 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的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属于规划的园区内的危险废物收集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符合《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的要求。

(3) 与《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相符性

对照《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要求。

### 3、与相关生态环境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号）

表 1-1 与长江办[2022]7号、苏长江办[2022]5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长江办[2022]7号	苏长江办[2022]5号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内污染治理集中区内，为危险废物收集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内的污染治理集中区内，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网箱养

	<p>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p>
	<p>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p>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p>	<p>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范围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p>

<p>态保护的项目</p>	<p>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p>
<p>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本项目位于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内的污染治理集中区内，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号）文件要求相符。</p>		

(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90号)中与本项目相关的条款相符性分析

表 1-2 苏环办[2019]390 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试点工作方案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试点单位要求	具有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经营资质的单位。	项目租赁盛大环保闲置危废仓库从事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本项目将根据要求获取危险废物收集相关的经营许可证。
	从事环境科研、工程设计及建设、技术咨询、运营管理等环保科研机构或者环保企业，并至少有三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具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要求的运输能力，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有保证危废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企业属于环保企业，项目建成后将配置至少三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企业将委托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进行危废收集运输，项目运行后收集的危废均采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企业将制定保证危废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试点地区范围	全省 13 个设区市，试点单位收集范围不得超出所在地设区市范围。	本项目在如东县范围收集危险废物，收集范围不超出如东县范围
试点收集对象要求	试点单位所在设区市内年产生量在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	本项目仅收集如东县范围内年产生量在 1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弃物。

(3)与《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与本项目相关的条款相符性分析

表 1-3 苏环办[2021]290 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试点工作方案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范围	(一)一般源单位。 (二)特别行业单位，包括教育、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医疗卫生等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危险废物(不包含医疗废物、实验动物尸体及相关废弃物、涉及生物安全和疾病防治的其他废物)，机动车修理、机动车燃油零售等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三)重点源单位年产生量低于 10 吨(含 10 吨)的下列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900-023-29)，废铅蓄电池(900-052-31)，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900-041-49)。	南通东达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将按照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的范围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	(二)推进集中收集单位建设 1.合理布局。各设区市要结合实际做好规划布局，鼓励利用处置单位和符合条件的	南通东达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方案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依法向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申领危

<p>系建设要求</p>	<p>环保科研机构、环保企业参与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实现优势互补。可采取以县(市、区)为基本单位独立建设或多区域联合建设等方式建设集中收集单位,确保辖区内危险废物收集区域和种类全覆盖。</p> <p>2.规范经营。收集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方案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依法向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申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经营许可证,并按照核发的许可证及许可条件开展收集经营活动。省生态环境厅根据实际需要核发跨区域集中收集经营许可证。</p> <p>3.强化服务。收集单位要以村居(社区)、乡镇(街道)、园区为基本单元,建立区域收集网格,协助管理部门对产废单位和产废种类进行排查,实现区域全覆盖和种类全收集。严格按照约定的收集时间提供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等一体化服务,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收集周期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严禁对服务对象、危废种类进行选择性的收集,严禁对收集服务附加不当条件。收集单位应将开展危险废物管理等业务培训纳入集中收集的服务内容,提升产废单位管理水平。</p>	<p>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经营许可证,并按照核发的许可证及许可条件开展收集经营活动。</p> <p>南通东达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将以村居(社区)、乡镇(街道)、园区为基本单元,建立区域收集网格,协助管理部门对产废单位和产废种类进行排查,实现区域全覆盖和种类全收集。严格按照约定的收集时间提供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等一体化服务,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收集周期分别不超过30天、60天、90天。不会对服务对象、危废种类进行选择性的收集,不会对收集服务附加不当条件。项目建成后将开展危险废物管理等业务培训纳入集中收集的服务内容,提升产废单位管理水平。</p>
	<p>(三)加强收集单位日常管理</p> <p>收集单位应建成符合相关标准的贮存设施,贮存设施累计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周期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期贮存的,需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合理规划收集路线,拼车运输,鼓励收集后直接转运至利用处置单位。开发可全程跟踪危险物流向的ERP系统并与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对接;系统应设置预警机制,对收集对象、点位、类别等发生异常变化的,及时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未完成系统建设和对接工作的,严禁开展收集工作。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环境和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收集前应通过产生来源、资料查阅、检测分析等手段明确收集对象的组成成分和危险特性,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p>	<p>南通东达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租赁盛大已建成符合相关标准的危废仓库,本次租赁危废仓库为1584m<sup>2</sup>,用于本项目收集危险废物,项目建成后,累计贮存量不会超过年许可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周期不会超过一年,确需延期贮存的,将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合理规划收集路线,南通东达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直接转运至利用处置单位。开发可全程跟踪危险物流向的ERP系统并与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对接;系统设置预警机制,对收集对象、点位、类别等发生异常变化的,及时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及时完成系统建设和对接工作的。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环境和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收集前应通过产生来源、资料查阅、检测分析等手段明确收集对象的组成成分和危险特性,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p>
	<p>(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与贮存,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条款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4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鼓励经营单位培育专业化服务队伍。试点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鼓励和引导生产或经营企业利用其销售网络和渠道建立废铅蓄电池回收体系，统一回收、贮存后按要求集中处置。	本项目将组建一支专业队伍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对危废进行处置。	符合
2	按照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本项目按照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装置，厂区已建事故水池和废液收集设施。本项目要求产废单位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方可进行收集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严格按照经营许可要求，贮存设施周转的累计贮存量不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符合
5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本项目收集如东县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运输与处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担。	符合

**(5)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5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相符性**

文件要求	落实情况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本项目位于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内的污

		染集中治理区,根据租赁单位盛大环保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勘察阶段),区域地质构造上属相对稳定区,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符合标准要求。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根据盛大环保《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勘察阶段),项目所在地历史最高水位标高为3.2m,危废仓库底部高程为4.9m。满足要求。
	<p>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p> <p>在对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场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考虑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可能产生的有害物质泄漏、大气污染物(含恶臭物质)的产生与扩散以及可能的事故风险等因素,根据其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类别,综合评价其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与常住居民居住场所、农用地、地表水体以及其他敏感对象之间合理的位置关系。</p>	本项目位于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内的污染集中治理区盛大环保厂区内,周边500m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不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者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拟建项目拟建地距离黄海约2.8km,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周边堤防原建设标准为五十年一遇,根据南通市“十四五”防洪规划要求,该段堤防标高建设标准为一百年一遇,现已列入如东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如东县将优先安排从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段海堤开始改造。海堤改造后,项目所在地基本不会遭受严重洪水自然灾害。此外,企业厂房、排水管道设计按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规范设计,后期应加强维护,尽量加强防洪、抗风暴潮等防自然灾害能力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不收集、贮存反应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该危废仓库建在厂区危险品仓库以及周边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本项目位于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内的污染集中治理区,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项目下风向范围内无居民点。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p>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相符。</p> <p>(6)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p>		

本项目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察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位于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内的污染集中治理区盛大环保厂区内，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占用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码头项目、过江干线通道项目、焦化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洗、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废水依托盛大环保公司废水收集系统达标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黄海，本项目新增的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如东县内平衡</p>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達到国家要求。</p>	<p>本项目不占用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p>
	三、沿海地区	
空间约束布局	<p>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p>	<p>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收集项目，不属于前述禁止的项目类别</p>

	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污染物排放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要求执行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废气、废水在如东县范围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理。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收集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全部合规处置或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转运，全过程严格操作，不会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5%	本项目不占用大陆自然岸线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文件要求相符。

#### (7)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本项目与通政办规[2021]4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p> <p>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p>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位于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内的污染集中治理区，符合相应文件要求。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长江办[2022]7号)、《&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号)等中淘汰、禁止类项目。不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内，不属于码头工程。不在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国家、江苏省和南通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不属于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p>

		<p>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p> <p>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p> <p>《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p> <p>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废水达标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黄海，本项目新增的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如东县范围内平衡。</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p> <p>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p>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项目按照要求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p> <p>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p>	<p>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开采地下水。</p>

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8)与《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22]2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22]29号)内容,项目所在地位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属重点管控区,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 本项目与东政办发[2022]29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1.重点发展生物药物(农药、医药)产业、高端专用化学品产业。开发区的建设要禁止以下项目进园:①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的项目;②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如剧毒、放射性物质的生产、储运项目、有持久性污染等产生的项目;④禁止引进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在3000万元(不含土地费用)以下的所有化工项目;⑤禁止以任何形式引进属于淘汰类、限制类的新建项目;⑥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项目。</p> <p>2.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的要求,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p>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位于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内的污染集中治理区盛大环保厂区内,符合相应文件要求,不属于禁止入园类项目,也不属于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污染物总量不超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24号)中明确的总量,其中临港工业区一期的量以后期限值限量方案中明确的为准。</p> <p>2.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应满足区域内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p>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位于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内的污染集中治理区盛大环保厂区内,符合相应文件要求。本项目废水依托盛大环保公司收集系统,达标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黄海,本项目新增的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如东县范围内平衡。</p>
环境风险防控	<p>1.制定并落实各类风险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成立环境风险应急指挥中心,制定严格的区域性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处理的组织管理制度,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质,并每年定期实战演练。环境敏感的化工项目须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属于中、高风险项目,环保部门暂停审批其环境影响报告,待调整实施方案、降低风险等级后再行审批。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的土壤和地下水</p>	<p>1、本项目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位于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内的污染集中治理区盛大环保厂区内,符合相应文件要求。本项目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项目按照要求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p> <p>2、项目建成投产前将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事故应急预案,</p>

	<p>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管或架空敷设，不得埋入地下，污染区防控区地面应进行防渗处理，不得污染地下水。</p> <p>2.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按规定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化工项目按《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方案》要求开展环境监理。</p>	<p>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将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所有进区企业要实施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必须采用国内甚至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各企业资源利用率、水重复利用率等应达相应行业清洁生产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印染企业必须选用目前最成熟、可靠的废水处理及回用技术，印染企业全厂废水回用率不得低于50%。</p> <p>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3.基本化学原料制造业（环氧乙烷/乙二醇）：吨当量单乙二醇的标油能耗量不高于213kg/t，吨当量单乙二醇的耗脱盐水量不高于0.4t/t。</p>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位于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内的污染集中治理区盛大环保厂区内，符合相应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新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针对如东县范围内小微企业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有利于资源能源高效利用的绿色低碳循环体系建设。</p>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22]29号）文件要求相符。

**（9）与《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如东县关于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如东县关于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本项目行业类别不属于文件中所列分行业目标中类别，相关清洁生产等要求能够满足文件要求。

**（10）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绿岛”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9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绿岛”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94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9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1]94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情况
第十条“绿岛”项目应严格执行排污	（一）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绿岛”项	符合

	<p>许可证制度：</p> <p>（一）“绿岛”项目应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上除按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载明“绿岛”项目污染物排放因子、排放浓度、排放量等情况外，还应载明各入岛市场主体排入“绿岛”项目的排放因子、进厂（场）浓度和排放量等信息，明确“绿岛”项目建设运营主体责任。</p> <p>（二）各入岛市场主体在入岛前，应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变更本单位的排污许可证，载明本企业排入“绿岛”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排放总量等情况以及企业责任。</p> <p>（三）入岛市场主体与“绿岛”项目之间采用合同管理方式，约定企业排污情况及相关责任，“绿岛”项目和企业排污许可证以及上述合同均作为环境执法监管的依据。</p>	<p>目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上将按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载明“绿岛”项目污染物排放因子、排放浓度、排放量等情况，明确“绿岛”项目建设运营主体责任。</p> <p>（二）本项目将要求产废单位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载明排入本项目“绿岛”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排放总量等情况以及企业责任。（三）本项目将与产废单位采用合同管理方式，约定企业排污情况及相关责任。</p>	
	<p>第十一条 “绿岛”项目完工后，项目实施主体应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完成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竣工环保验收和竣工决算。</p>	<p>本项目完工后，企业将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完成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竣工环保验收和竣工决算。</p>	符合
	<p>第十二条 “绿岛”项目建成后应采取市场化、专业化运营，可委托第三方或依托设施所在的园区、规模企业运行管理，所需运行经费由市场主体按市场规则分摊，地方政府可给予适当补贴，形成长效稳定的运行机制。运行单位应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工作规程、建立专业化运行管理队伍、开展人员培训、完善资料台账，杜绝“只建不管”或“重建轻管”现象，切实发挥项目效益。</p>	<p>南通东达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将建设具有市场化、专业化运营团队，本项目建成后具有相应保障。企业将建立运行管理工作规程、建立专业化运行管理队伍，本项目建成后定期开展人员培训、及时完善资料台账，杜绝“只建不管”或“重建轻管”现象，切实发挥项目效益。</p>	符合
	<p>第十三条 “绿岛”项目实施主体在“绿岛”项目建成验收投运后，应在该项目所在厂（场）区外显著位置设立标识牌，注明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排放标准、服务范围、入岛市场主体名单、环境效益、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名称，并公开排污许可证二维码及监督联系方式，接受各方面监督。对建设完成并经认定的“绿岛”项目予以授牌。</p>	<p>本项目建成验收投运后，将在厂区外显著位置设立标识牌，注明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排放标准、服务范围、环境效益、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名称，并公开排污许可证二维码及监督联系方式，接受各方面监督。</p>	符合
	<p>第十七条 “绿岛”项目应按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安装在线环境监测监控装置，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本次属于危险废物收集项目，废气排放口定期进行自行监测，依托的污水排放口已安装在线环境监测监控装置，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符合

**(11) 与《关于进一步推进如东县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东环委办[2021]21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收集单位应建立区域收集网络，实现区域全覆盖和种类全收集，应与产废单位签订危险废物收集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收集时间提供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等一体化服务；收集单位应建成符合相关标准的贮存设施，贮存设施累计贮存不得超过年许可能力的六分之一。开发可全程跟踪危险物流向的ERP系统并与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对接，并须具备预警机制。积极采取有效的环境和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收集前应通过产生来源、资料查阅、检测分析等手段明确收集对象的组成成分和危险特性，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收集单位应提供危险废物管理服务，并协助产废单位明确分级分类等级、规范危废贮存设施或产生区域收集点等事项，并将开展危险废物管理等业务培训纳入集中收集的服务内容，原则上每年不得低于一次。”

本项目建成后针对如东县范围内的小微企业产生的危废进行收集，企业将建立区域收集网络，实现区域全覆盖和种类全收集，并与产废单位签订危险废物收集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收集时间提供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等一体化服务；本项目收集的危废在符合相关标准的贮存设施内贮存，贮存设施累计贮存不得超过年许可能力的六分之一。企业将开发可全程跟踪危险物流向的ERP系统并与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对接，并建立预警机制。积极采取有效的环境和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收集前将通过产生来源、资料查阅、检测分析等手段明确收集对象的组成成分和危险特性，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提供危险废物管理服务，并协助产废单位明确分级分类等级、规范危废贮存设施或产生区域收集点等事项，并将开展危险废物管理等业务培训纳入集中收集的服务内容，计划每年不得低于一次。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项目建设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长江办[2022]7号）等各项环保政策文件要求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项目由来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 2019 年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90 号),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畅通小量危险废物转移途径,以解决小量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转移不及时、处置费用高等突出问题。由于苏环办[2019]390 号实施以来,各地积极推进,取得显著成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以进一步推动全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南通市如东县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如东县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东环委办[2021]21 号),进一步推动如东县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全面深化危险废物管理,强化分级分类管理,推动集中收集体系建设。

小微企业主要是指危险废物产生量相对较小的企业,还包括机动车维修点、科研机构和学校实验室等社会源。小微企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少,但种类杂、点多面广。如东县产业门类较全、市场发育程度较高,拥有大量小微企业,总数已超 2000 个。这些小微企业是各产业供应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是产业体系的组成要件。由于这些小微企业综合实力较弱,在经营过程中为最大化地降低治污成本和污染超标风险,存在相当一部分小微企业危废超期暂存、处置不及时的情况。长期的存贮对如东县来说存在环境隐患,如何解决区域处置类别缺乏、小微企业危废量少难转移的问题对如东县来说较为重要。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围绕化工园区内各类产废单位进行深入调研,根据各类固废的特性,布设不同的暂存库房进行集中收集暂存,集中委外处置,从而实现危废规范化管理的最终目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切实解决如东县危险废物的目前存在暂存能力不足的问题,从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完善基础设施,促进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为此,企业根据《南通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实施方案》,积极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为解决如东县内中小型产废企业少量危险废物无法得到快速及时处置的矛盾,拟在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工园区试点开展危险废物的区域化收集工作,根据相关资料显示 2020 年如东县区域内危险废物产生量 <10t/a 企业的总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200.94 吨/年,其中排名前三的废物类别分别为 HW49 其他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2 染料、涂料废物,涉及的主要行业类别包括 O8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与 C17 纺织业,结合如东

建设  
内容

县发展规划，同时为长期服务现有及未来如东县所有小微企业的目标考虑本次结合如东县发展规划，本次收集规模初步定为 5000t/a。

南通东达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 月，由环保咨询公司南通恒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和危废经营单位南通盛大环保有限公司共同组建，主要从事环境工程设计和施工、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固废运营管理等业务，本次企业拟投资 1000 万，租用南通盛大环保有限公司 1584 平方米现有乙类仓库从事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建成后每年可收集、暂存、转运如东县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 5000t。

其中，南通盛大环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原名南通鼎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更名为南通盛大环保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污泥制砖项目。南通盛大环保有限公司现有 200t/d 处理污泥（以含水率 80%的湿污泥计）新建项目环评报告书于 2018 年 6 月获得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环评批复（东沿行审[2018]7 号），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 100t/d 污泥碳化处理生产线已经建设投产（制砖阶段项目工程暂未建设），并于 2021 年 5 月通过企业环保自主验收，根据验收报告内容碳化后的污泥碳渣目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022 年，南通盛大环保有限公司响应政府号召与南通恒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南通东达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90 号）、《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及《关于进一步推进如东县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东环委办[2021]21 号）等文件的要求，租赁南通盛大环保有限公司已建成处于闲置状态的 1584m<sup>2</sup>危废暂存库，建设 5000t/a 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项目，申请开展如东县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工作，推进将如东县范围内众多小微产废单位的危险废物“化零为整”，分类集中贮存，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最终处置或资源化利用，发挥规模化优势。

2023 年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编制了南通东达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5000t/a 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项目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并于 2023 年 2 月 6 日获得环评批复（东行审环[2023]7 号），目前企业暂未开工建设。

根据《南通统计年鉴 2020》，南通市共有小微企业约 4552 家，为解决小微企业的危险废物处置难题，南通市迫切需要合法合规的平台，集中解决小微企业的危险废物问题。根据危废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数据统计，如东县范围内的主要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4 农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 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22 含铜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9 其他废物等。

企业为了更好的配套区域小微企业的危废收集贮存，做到小微企业危废类别应收尽收的要求，企业在危废收集贮存量、危废暂存面积、危废最大贮存量不变的基础上，对收集的危险废物类别和代码进行增减调整，危废类别由原环评 28 类调整为 37 类，由于危废类别的调整，可能会导致新增 VOCs 因子和硫酸雾，其中挥发性有机物种类较多，但量较小，仍以 VOCs 计。因此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20）688 号）内容分析后，因收集贮存危废类别调整，会增加污染物因子，项目应属于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本项目所涉及的安全、消防、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的范围。

## 2.2 建设内容

###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工作，仅收集如东县范围内各年产生量在 1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不收集、贮存反应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不收集在产废企业长期贮存、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不收集含有挥发性单质汞、氰化氢等物质的危险废物，可能涉及以上特性或性质不明确危险废物出产废单位前，由产废单位提供危险废物不属于上述不得收集类别的证明，符合要求方可收集。危险废物收集至租赁南通盛大环保有限公司 1584m<sup>2</sup>危废仓库内暂存，该危废仓库目前处于闲置状态，东达环保收集贮存后最终委托给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调整后，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类别及收集贮存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类别及收集贮存规模

序号	工程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1584m <sup>2</sup> 危废暂存仓库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除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不包括含氰化物危废)、HW17 表面处理废物(不包括含氰电镀槽渣)、HW19 含金属碳基化合物废物、HW20 含钡废物、HW21 含铬废物（除 314-001-21、314-002-21、314-003-21）、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7 含锑废物、HW28 含碲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0 含铊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	5000 吨/年	8760

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除 193-003-35）、HW36 石棉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除 321-023-48、321-024-48、321-025-48、321-026-48、321-027-48、321-028-48、321-034-48）、HW49 其他废物（除 309-001-49、900-053-49）、HW50 废催化剂（除 261-167-50、261-168-50、261-169-50、261-170-50、261-171-50）

注：（1）根据周转累积贮存量不超过六分之一许可经营能力要求，以及考虑到货架贮存能力，本项目危废暂存库中危险废物最大存在总量按不超过 771t 计；（2）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中，在分析鉴别后有反应性的危险废物不得收集贮存。

## 2、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类别

调整后，企业收集的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具体类别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1-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71-002-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及反应基废物	T
		271-003-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T
		271-004-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T
		271-005-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的废弃产品及中间体	T
		272-001-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原料药提纯精制、再加工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72-003-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272-005-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原料药	T
	兽用药品制造	275-001-02	使用砷或有机砷化合物生产兽药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75-002-02	使用砷或有机砷化合物生产兽药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余物	T
		275-003-02	使用砷或有机砷化合物生产兽药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275-004-02	其他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75-005-02	其他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275-006-02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基和培养基废物	T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001-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76-002-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氨基酸、维生素他汀类降脂药物、降糖类物质）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基和培养基废物	T

			276-003-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氨基酸、维生素、他汀类降脂药物、降糖类物质)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T
			276-004-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T
			276-005-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原料药和中间体	T
	HW03 废药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900-002-03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药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T
	HW04 农药废物	农药制造	263-001-04	氯丹生产过程中六氯环戊二烯过滤产生的残余物,及氯化反应器真空汽提产生的废物	T
			263-002-04	乙拌磷生产过程中甲苯回收工艺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3-003-04	甲拌磷生产过程中二乙基二硫代磷酸过滤产生的残余物	T
			263-004-04	2,4,5-三氯苯氧乙酸生产过程中四氯苯蒸馏产生的重馏分及蒸馏残余物	T
			263-005-04	2,4-二氯苯氧乙酸生产过程中苯酚氯化工段产生的含2,6-二氯苯酚精馏残渣	T
			263-006-04	乙烯基双二硫代氨基甲酸及其盐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过滤、蒸发和离心分离残余物及废水处理污泥,产品研磨和包装工序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地面清扫废物	T
			263-007-04	溴甲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反应器产生的蒸馏残液和废水分离器产生的废物	T
			263-008-04	其他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不包括赤霉酸发酵滤渣)	T
			263-009-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罐及容器清洗废液	T
			263-010-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滤料及吸附剂	T
			263-011-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3-012-04	农药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过期原料和废弃产品	T
			非特定行业	900-003-04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农药产品,以及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木材加工	201-001-05	使用五氯酚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T
			201-002-05	使用杂酚油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T
			201-003-05	使用含砷、铬等无机防腐剂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T
		专用化学产品	266-001-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废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制造	266-002-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6-003-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过期原料和废弃产品	T
		900-004-05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木材防腐化学药品	T
	非特定行业	900-401-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四氯化碳、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卤化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 I
		900-40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 I, R
		900-404-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 I, R
		900-405-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T, I, R
		900-407-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分馏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高沸物和釜底残渣	T, I, R
		900-409-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01-08	清洗矿物油储存、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烃/水混合物
	251-002-08		石油初炼过程中储存设施、油-水-固态物质分离器、积水槽、沟渠及其他输送管道、污水池、雨水收集管道产生的含油污泥	T, I
	251-003-08		石油炼制过程中含油废水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251-004-08		石油炼制过程中溶气浮选工艺产生的浮渣	T, I
	251-005-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溢出废油或乳剂	T, I
	251-006-08		石油炼制换热器管束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泥	T
251-010-08	石油炼制过程中澄清油浆槽底沉积物		T, I	
251-011-08	石油炼制过程中进油管路过滤或分离装置产生的残渣		T, I	
251-012-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介质		T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001-08	锂电池隔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白油	T	
橡胶制	291-001-08	橡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油	T, I	

	品业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T, I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5-08	镀锡及焊锡回收工艺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T, I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I
		900-213-08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	T, I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900-215-08	废矿物油裂解再生过程中产生的裂解残渣	T, I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T, I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I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T, I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T, I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T, I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HW09 油/水、 烃/水 混合物 或乳化 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5-09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HW11 精(蒸) 馏残渣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13-11	石油精炼过程中产生的酸焦油和其他焦油	T
	煤炭加工	252-001-11	炼焦过程中蒸氨塔残渣和洗油再生残渣	T
		252-002-11	煤气净化过程氨水分离设施底部的焦油和焦油渣	T
		252-003-11	炼焦副产品回收过程中萘精制产生的残渣	T
		252-004-11	炼焦过程中焦油储存设施中的焦油渣	T
		252-005-11	煤焦油加工过程中焦油储存设施中的焦油渣	T
		252-007-11	炼焦及煤焦油加工过程中的废水池残渣	T
		252-009-11	轻油回收过程中的废水池残渣	T
252-010-11	炼焦、煤焦油加工和苯精制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252-011-11	焦炭生产过程中硫铵工段煤气除酸净化产生的酸焦油	T
		252-012-11	焦化粗苯酸洗法精制过程产生的酸焦油及其他精制过程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52-013-11	焦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脱硫废液	T
		252-016-11	煤沥青改质过程中产生的闪蒸油	T
		252-017-11	固定床气化技术生产化工合成原料气、燃料油合成原料气过程中粗煤气冷凝产生的焦油和焦油渣	T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1-001-11	煤气生产行业煤气净化过程中产生的煤焦油渣	T
		451-002-11	煤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451-003-11	煤气生产过程中煤气冷凝产生的煤焦油	T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07-11	乙烯法制乙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08-11	乙烯法制乙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次要馏分	T
		261-009-11	苄基氯生产过程中苄基氯蒸馏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10-11	四氯化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和重馏分	T
		261-011-11	表氯醇生产过程中精制塔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12-11	异丙苯生产过程中精馏塔产生的重馏分	T
		261-013-11	萘法生产邻苯二甲酸酐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和轻馏分	T
		261-014-11	邻二甲苯法生产邻苯二甲酸酐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和轻馏分	T
		261-015-11	苯硝化法生产硝基苯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16-11	甲苯二异氰酸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和离心分离残渣	T
		261-017-11	1,1,1-三氯乙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18-11	三氯乙烯和四氯乙烯联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19-11	苯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20-11	苯胺生产过程中苯胺萃取工序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21-11	二硝基甲苯加氢法生产甲苯二胺过程中干燥塔产生的反应残余物	T
		261-022-11	二硝基甲苯加氢法生产甲苯二胺过程中产品精制产生的轻馏分	T
		261-023-11	二硝基甲苯加氢法生产甲苯二胺过程中产品精制产生的废液	T
		261-024-11	二硝基甲苯加氢法生产甲苯二胺过程中产品精制产生的重馏分	T
		261-025-11	甲苯二胺光气化法生产甲苯二异氰酸酯过程中溶剂回收塔产生的有机冷凝物	T
		261-026-11	氯苯、二氯苯生产过程中的蒸馏及分馏残渣	T
		261-027-11	使用羧酸肼生产 1,1-二甲基肼过程中产品分离产生的残渣	T
	261-028-11	乙烯溴化法生产二溴乙烯过程中产品精制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29-11	$\alpha$ -氯甲苯、苯甲酰氯和含此类官能团的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30-11	四氯化碳生产过程中的重馏分	T
		261-031-11	二氯乙烯单体生产过程中蒸馏产生的重馏分	T
		261-032-11	氯乙烯单体生产过程中蒸馏产生的重馏分	T
		261-033-11	1,1,1-三氯乙烷生产过程中蒸汽汽提塔产生的残余物	T
		261-034-11	1,1,1-三氯乙烷生产过程中蒸馏产生的重馏分	T
		261-035-11	三氯乙烯和四氯乙烯联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00-11	苯和丙烯生产苯酚和丙酮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01-11	苯系式硝化生产硝基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R
		261-102-11	铁粉还原硝基苯生产苯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03-11	以苯胺、乙酸酐或乙酰苯胺为原料生产对硝基苯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04-11	对硝基氯苯胺氨解生产对硝基苯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R
		261-105-11	氨化法、还原法生产邻苯二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06-11	苯和乙烯直接催化、乙苯和丙烯共氧化、乙苯催化脱氢生产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07-11	二硝基甲苯还原催化生产甲苯二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08-11	对苯二酚氧化生产二甲氧基苯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09-11	萘磺化生产萘酚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10-11	苯酚、三甲苯水解生产4,4'-二羟基二苯砜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11-11	甲苯硝基化合物羰基化法、甲苯碳酸二甲酯法生产甲苯二异氰酸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13-11	乙烯直接氯化生产二氯乙烷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14-11	甲烷氯化生产甲烷氯化物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15-11	甲醇氯化生产甲烷氯化物过程中产生的釜底残液	T
		261-116-11	乙烯氯醇法、氧化法生产环氧乙烷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17-11	乙炔气相合成、氧氯化生产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18-11	乙烯直接氯化生产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19-11	乙烯氧氯化法生产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0-11	甲苯光气法生产苯甲酰氯产品精制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1-11	甲苯苯甲酸法生产苯甲酰氯产品精制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2-11	甲苯连续光氯化法、无光热氯化法生产氯化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3-11	偏二氯乙烯氢氯化法生产1,1,1-三氯乙烷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4-11	醋酸丙烯酯法生产环氧氯丙烷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5-11	异戊烷（异戊烯）脱氢法生产异戊二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6-11	化学合成法生产异戊二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7-11	碳五馏分分离生产异戊二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8-11	合成气加压催化生产甲醇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9-11	水合法、发酵法生产乙醇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30-11	环氧乙烷直接水合生产乙二醇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31-11	乙醛缩合加氢生产丁二醇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32-11	乙醛氧化生产醋酸蒸馏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33-11	丁烷液相氧化生产醋酸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34-11	电石乙炔法生产醋酸乙烯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35-11	氢氰酸法生产原甲酸三甲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36-11	$\beta$ -苯胺乙醇法生产靛蓝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001-11	电解铝及其他有色金属电解精炼过程中预焙阳极、碳块及其它碳素制品制造过程烟气处理所产生的含焦油废物	T
			环境治理业	772-001-11	废矿物油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酸焦油	T
非特定行业	900-013-11	其他化工生产过程（不包括以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加工过程）中精馏、蒸馏和热解工艺产生的高沸点釜底残余物	T			
HW12 染料、 涂料废物	涂料、 油墨、 颜料及 类似产 品制造	264-002-12	铬黄和铬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3-12	钼酸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4-12	锌黄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5-12	铬绿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6-12	氧化铬绿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7-12	氧化铬绿颜料生产过程中烘干产生的残渣	T		
		264-008-12	铁蓝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9-12	使用含铬、铅的稳定剂配制油墨过程中，设备清洗产生的洗涤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10-12	油墨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	T		
		264-011-12	染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废吸附剂和中间体废物	T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13-12	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废有机溶剂	T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4-12		使用遮盖油、有机溶剂进行遮盖油的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5-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T		
		900-256-12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废染料、废涂料	T, I, C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T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合成材料制造	265-101-13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不包括热塑型树脂生产过程中聚合物经脱除单体、低聚物、溶剂及其他助剂后产生的废料，以及热固型树脂固化后的固化体）	T	
			265-102-13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母液	T	
			265-103-13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精馏、分离、精制等工序产生的釜底残液、废过滤介质和残渣	T	
			265-104-13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非特定行业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	T	
			900-015-13	湿法冶金、表面处理和制药行业重金属、抗生素提取、分离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T	
			900-016-13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剥离下的树脂状、粘稠杂物	T	
			900-451-13	废覆铜板、印刷线路板、电路板破碎分选回收金属后产生的废树脂粉	T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009-16	显（定）影剂、正负胶片、像纸、感光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过期产品	T
				266-010-16	显（定）影剂、正负胶片、像纸、感光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印刷		231-001-16	使用显影剂进行胶卷显影，使用定影剂进行胶卷定影，以及使用铁氰化钾、硫代硫酸盐进行影像减薄（漂白）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231-002-16	使用显影剂进行印刷显影、抗蚀图形显影，以及凸版印刷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1-16	使用显影剂、氢氧化物、偏亚硫酸氢盐、醋酸进行胶卷显影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影视节目制作		873-001-16	电影厂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T	
	摄影扩印服务		806-001-16	摄影扩印服务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非特定行业		900-019-16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HW17	金属表	336-050-17	使用氯化亚锡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	T	

	表面处理 废物	面处理 及热处理 加工		污泥	
			336-051-17	使用氯化锌、氯化铵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2-17	使用锌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锌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3-17	使用镉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镉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4-17	使用镍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5-17	使用镀镍液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6-17	使用硝酸银、碱、甲醛进行敷金属法镀银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7-17	使用金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金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8-17	使用镀铜液进行化学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9-17	使用钯和锡盐进行活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0-17	使用铬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黑铬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1-17	使用高锰酸钾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2-17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3-17	其他电镀工艺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T/C
			336-066-17	镀层剥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7-17	使用含重铬酸盐的胶体、有机溶剂、黏合剂进行流式抗蚀涂布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8-17	使用铬化合物进行抗蚀层化学硬化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9-17	使用铬酸镀铬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100-17	使用铬酸进行阳极氧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101-17	使用铬酸进行塑料表面粗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19 含金属 羰基化 合物废	非特定 行业	900-020-19	金属羰基化合物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有羰基化合物成分的废物	T

	物				
	HW20 含铍废 物	基础化 学原料 制造	261-040-20	铍及其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集（除）尘 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21 含铬废 物	毛皮鞣 制及制 品加工	193-001-21	使用铬鞣剂进行铬鞣、复鞣工艺产生的废水处理污 泥和残渣	T
			193-002-21	皮革、毛皮鞣制及切削过程产生的含铬废碎料	T
		基础化 学原料 制造	261-041-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T
			261-042-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铝泥	T
			261-043-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芒硝	T
			261-044-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1-137-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	T
			261-138-21	以重铬酸钠和浓硫酸为原料生产铬酸酐过程中产生 的含铬废液	T
		金属表 面处理 及热处 理加工	336-100-21	使用铬酸进行阳极氧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 处理污泥	T
		电子元 件及电 子专用 材料制 造	398-002-21	使用铬酸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 污泥	T
	HW22 含铜废 物	玻璃制 造	304-001-22	使用硫酸铜进行敷金属法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 和废水处理污泥	T
		电子元 件及电 子专用 材料制 造	398-004-22	线路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蚀铜液	T
			398-005-22	使用酸进行铜氧化处理产生的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98-051-22	铜板蚀刻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23 含锌废 物	金属表 面处理 及热处 理加工	336-103-23	热镀锌过程中产生的废助镀熔（溶）剂和集（除） 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电池制 造	384-001-23	碱性锌锰电池、锌氧化银电池、锌空气电池生产过 程中产生的废锌浆	T
		炼钢	312-001-23	废钢电炉炼钢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 废水处理污泥	T
		非特定 行业	900-021-23	使用氢氧化钠、锌粉进行贵金属沉淀过程中产生的 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24 含砷废 物	基础化 学原料 制造	261-139-24	硫铁矿制酸过程中烟气净化产生的酸泥	T
	HW25 含硒废 物	基础化 学原料 制造	261-045-25	硒及其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集（除）尘 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26 含镉废 物	电池制 造	384-002-26	镍镉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27 含铈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46-27	铈金属及粗氧化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和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261-048-27	氧化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	T
HW28 含碲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0-28	碲及其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29 含汞废物	天然气开采	072-002-29	天然气除汞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含汞废物	T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003-29	汞矿采选过程中产生的尾砂和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贵金属冶炼	322-002-29	混汞法提金工艺产生的含汞粉尘、残渣	T
	印刷	231-007-29	使用显影剂、汞化合物进行影像加厚(物理沉淀)以及使用显影剂、氨基化汞进行影像加厚(氧化)产生的废液和残渣	T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1-29	水银电解槽法生产氯气过程中盐水精制产生的盐水提纯污泥	T
		261-052-29	水银电解槽法生产氯气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1-053-29	水银电解槽法生产氯气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T
		261-054-29	卤素和卤素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汞硫酸钡污泥	T
	合成材料制造	265-001-29	氯乙烯生产过程中含汞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T, C
		265-002-29	氯乙烯生产过程中吸附汞产生的废活性炭	T, C
		265-003-29	电石乙炔法生产氯乙烯单体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T, C
		265-004-29	电石乙炔法生产氯乙烯单体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泥	T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30-29	汞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汞再生工艺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321-033-29	铅锌冶炼烟气净化产生的酸泥	T
		321-103-29	铜、锌、铅冶炼过程中烟气氯化汞法脱汞工艺产生的废甘汞	T
	电池制造	384-003-29	含汞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汞废浆层纸、含汞废锌膏、含汞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T
	照明器具制造	387-001-29	电光源用固汞及含汞电光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T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001-29	含汞温度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T
	非特定行业	900-022-29	废弃的含汞催化剂	T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T
900-024-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含汞真空表、废含汞压力计、废氧化汞电池和废汞开关	T	
900-452-29		含汞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树脂、废活性炭和污泥	T	

	HW30 含铊废 物	基础化 学原料 制造	261-055-30	铊及其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集（除）尘 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31 含铅废 物	玻璃制 造	304-002-31	使用铅盐和铅氧化物进行显像管玻璃熔炼过程中产 生的废渣	T
		电子元 件及电 子专用 材料制 造	398-052-31	线路板制造过程中电镀铅锡合金产生的废液	T
		电池制 造	384-004-31	铅蓄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集（除）尘装置 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工艺美 术及礼 仪用品 制造	243-001-31	使用铅箔进行烤钵试金法工艺产生的废烤钵	T
		非特定 行业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 板、废铅膏和酸液	T, C
				使用硬脂酸铅进行抗黏涂层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HW32 无机氟 化物废 物	非特定 行业	900-026-32	使用氢氟酸进行蚀刻产生的废蚀刻液	T, C
	HW34 废酸	精炼石 油产品 制造	251-014-34	石油炼制过程产生的废酸及酸泥	C, T
		涂料、 油墨、 颜料及 类似产 品制造	264-013-34	硫酸法生产钛白粉（二氧化钛）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C, T
		基础化 学原料 制造	261-057-34	硫酸和亚硫酸、盐酸、氢氟酸、磷酸和亚磷酸、硝 酸和亚硝酸等的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酸及酸 渣	C, T
			261-058-34	卤素和卤素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C, T
		钢压延 加工	313-001-34	钢的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性洗液	C, T
		金属表 面处理 及热处 理加工	336-105-34	青铜生产过程中浸酸工序产生的废酸液	C, T
		电子元 件及电 子专用 材料制 造	398-005-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酸蚀、活化前表面敏化、催 化、浸亮产生的废酸液	C, T
			398-006-34	使用硝酸进行钻孔蚀胶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C, T
			398-007-34	液晶显示板或集成电路板的生产过程中使用酸浸蚀 剂进行氧化物浸蚀产生的废酸液	C, T
		非特定 行业	900-300-34	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废酸液	C, T
			900-301-34	使用硫酸进行酸性碳化产生的废酸液	C, T
			900-302-34	使用硫酸进行酸蚀产生的废酸液	C, T

			900-303-34	使用磷酸进行磷化产生的废酸液	C, T		
			900-304-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金属表面敏化产生的废酸液	C, T		
			900-305-34	使用硝酸剥落不合格镀层及挂架金属镀层产生的废酸液	C, T		
			900-306-34	使用硝酸进行钝化产生的废酸液	C, T		
			900-307-34	使用酸进行电解抛光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C, T		
			900-308-34	使用酸进行催化(化学镀)产生的废酸液	C, T		
			900-349-34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酸性擦洗粉、清洁剂、污渍去除剂以及其他强酸性废酸液和酸渣	C, T		
	HW35 废碱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15-35		石油炼制过程产生的废碱液和碱渣	C, T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9-35		氢氧化钙、氨水、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的生产、配制中产生的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C	
		纸浆制造	221-002-35		碱法制浆过程中蒸煮制浆产生的废碱液	C, T	
		非特定行业		900-350-35		使用氢氧化钠进行煮炼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	C
				900-351-35		使用氢氧化钠进行丝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	C
				900-352-35		使用碱进行清洗产生的废碱液	C, T
				900-353-35		使用碱进行清洗除蜡、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碱液	C, T
				900-354-35		使用碱进行电镀阻挡层或抗蚀层的脱除产生的废碱液	C, T
				900-355-35		使用碱进行氧化膜浸蚀产生的废碱液	C, T
				900-356-35		使用碱溶液进行碱性清洗、图形显影产生的废碱液	C, T
		900-399-35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渍去除剂以及其他强碱性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C, T		
	HW36 石棉废物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109-001-36		石棉矿选矿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T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60-36		卤素和卤素化学品生产过程中电解装置拆换产生的含石棉废物	T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001-36		石棉建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尘、废石棉	T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001-36		石棉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尘、废石棉	T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		367-001-36		车辆制动器衬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造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002-36	拆船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非特定行业	900-030-36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900-031-36	含有石棉的废绝缘材料、建筑废物	T	
			900-032-36	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T	
	HW39 含酚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70-39	酚及酚类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和反应残余物	T	
			261-071-39	酚及酚类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吸附介质、废催化剂、精馏残余物	T	
	HW40 含醚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72-40	醚及醚类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醚类残液、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78-45	乙烯溴化法生产二溴乙烯过程中废气净化产生的废液	T	
				261-079-45	乙烯溴化法生产二溴乙烯过程中产品精制产生的废吸附剂	T
				261-080-45	芳烃及其衍生物氯代反应过程中氯气和盐酸回收工艺产生的废液和废吸附剂	T
				261-081-45	芳烃及其衍生物氯代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1-082-45	氯乙烷生产过程中的塔底残余物	T
				261-084-45	其他有机卤化物的生产过程（不包括卤化前的生产工段）中产生的残液、废过滤吸附介质、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废催化剂（不包括上述 HW04、HW06、HW11、HW12、HW13、HW39 类别的废物）	T
				261-085-45	其他有机卤化物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淘汰、废弃的产品（不包括上述 HW06、HW39 类别的废物）	T
				261-086-45	石墨作阳极隔膜法生产氯气和烧碱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HW46 含镍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87-46	镍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及不合格、淘汰、废弃的产品	T	
			电池制造	384-005-46	镍氢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非特定行业	900-037-46	废弃的镍催化剂	T, I
	HW47 含钡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88-47	钡化合物（不包括硫酸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	T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6-47	热处理工艺中产生的含钡盐浴渣	T
	HW48 有色金	常用有色金属	091-001-48	硫化铜矿、氧化铜矿等铜矿物采选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矿采选	091-002-48	硫砷化合物（雌黄、雄黄及硫砷铁矿）或其他含砷化合物的金属矿石采选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02-48	铜火法冶炼过程中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321-031-48	铜火法冶炼烟气净化产生的酸泥（铅滤饼）	T
		321-032-48	铜火法冶炼烟气净化产生的污酸处理过程产生的砷渣	T
		321-003-48	粗锌精炼加工过程中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321-004-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锌焙烧矿、锌氧化矿常规浸出法产生的浸出渣	T
		321-005-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锌焙烧矿热酸浸出黄钾铁矾法产生的铁矾渣	T
		321-006-48	硫化锌矿常压氧浸或加压氧浸产生的硫渣（浸出渣）	T
		321-007-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锌焙烧矿热酸浸出针铁矿法产生的针铁矿渣	T
		321-008-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锌浸出液净化产生的净化渣，包括锌粉-黄药法、砷盐法、反向锑盐法、铅锑合金锌粉法等工艺除铜、锑、镉、钴、镍等杂质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T
		321-009-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阴极锌熔铸产生的熔铸浮渣	T
		321-010-48	铅锌冶炼过程中，氧化锌浸出处理产生的氧化锌浸出渣	T
		321-011-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鼓风炉炼锌蒸气冷凝分离系统产生的鼓风炉浮渣	T
		321-012-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锌精馏炉产生的锌渣	T
		321-013-48	铅锌冶炼过程中，提取金、银、铋、镉、钴、铟、锗、铊、碲等金属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T
		321-014-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321-016-48	粗铅精炼过程中产生的浮渣和底渣	T
		321-017-48	铅锌冶炼过程中，炼铅鼓风炉产生的黄渣	T
		321-018-48	铅锌冶炼过程中，粗铅火法精炼产生的精炼渣	T
		321-019-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铅电解产生的阳极泥及阳极泥处理后产生的含铅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21-020-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阴极铅精炼产生的氧化铅渣及碱渣	T
	321-021-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锌焙烧矿热酸浸出黄钾铁矾法、热酸浸出针铁矿法产生的铅银渣	T	
	321-029-48	铅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001-48	仲钨酸铵生产过程中碱分解产生的碱煮渣（钨渣）、除钼过程中产生的除钼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49其他废物	环境治理	772-006-4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	T/In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	T

			(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T/C/I/R/In
		900-044-49	废弃的镉镍电池、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T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T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氟、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T/C/I/R
		900-999-49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T/C/I/R
HW50 废催化剂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16-50	石油产品加氢精制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51-017-50	石油炼制中采用钝镍剂进行催化裂化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51-018-50	石油产品加氢裂化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51-019-50	石油产品催化重整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51-50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2-50	有机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3-50	丙烯腈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4-50	聚乙烯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5-50	聚丙烯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6-50	烷烃脱氢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7-50	乙苯脱氢生产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8-50	采用烷基化反应(歧化)生产苯、二甲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9-50	二甲苯临氢异构化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0-50	乙烯氧化生产环氧乙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1-50	硝基苯催化加氢法制备苯胺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2-50	以乙烯和丙烯为原料，采用茂金属催化体系生产乙丙橡胶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3-50	乙炔法生产醋酸乙烯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4-50	甲醇和氨气催化合成、蒸馏制备甲胺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5-50	催化重整生产高辛烷值汽油和轻芳烃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6-50	采用碳酸二甲酯法生产甲苯二异氰酸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2-50	邻二甲苯氧化法生产邻苯二甲酸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3-50	二氧化硫氧化生产硫酸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4-50	四氯化碳催化脱氯化氢生产三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5-50	苯氧化法生产顺丁烯二酸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6-50	甲苯空气氧化生产苯甲酸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7-50	羟丙腈氨化、加氢生产 3-氨基-1-丙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8-50	$\beta$ -羟基丙腈催化加氢生产 3-氨基-1-丙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9-50	甲乙酮与氨催化加氢生产 2-氨基丁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80-50	苯酚和甲醇合成 2,6-二甲基苯酚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81-50	糠醛脱羰制备呋喃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82-50	过氧化法生产环氧丙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83-50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农药制造	263-013-50	化学合成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6-50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兽用药品制造	275-009-50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006-50	生物药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环境治理业	772-007-50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	T
	非特定行业	900-048-50	废液体催化剂	T
		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T

##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次新增 2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65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数 8760 小时。

##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 企业租赁南通盛大环保有限公司现有闲置的 1584m<sup>2</sup> 危废仓库（乙类）作为本项目危废暂存库，设置有独立运输通道及门户，危废贮存采用 H 型货架式储存方式，共三层，实现分类分区存放，同时落实入厂分析制度，并留存入厂分析资料；（2）项目同时配套新建一套“一级碱喷淋+除雾器+一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3）依托盛大环保公司化验室新增部分检测设备，进行危废入厂指标检测。

本项目租赁危废仓库和新建环保设施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租赁危废仓库和新建环保设施情况

序号	名称	设计参数	备注
1	危废暂存库	1、占地面积 1584m <sup>2</sup> 、建筑面积 1584m <sup>2</sup> ；2、火灾类别：乙级；3、耐火等级：二级；4、层数：一层；5、建筑结构：钢混结构	租赁，已建成
2	废气处理设施	1 套“一级碱洗塔+除雾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 35000m <sup>3</sup> /h，排气筒高度 15m	本次新建

本次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1584m<sup>2</sup>，分为东西 2 个分区存放收集的危险废物，东区面积 576m<sup>2</sup>，西区面积 1008m<sup>2</sup>。采用 H 型的 3 层式贮存架，每层高 1.4m、宽 1.4m，长度根据现场布局确定，每 2 个货架靠在一起，危废均从一侧取放，本项目设置的货架单层贮存情况见下表 2-4。

不同危废类对应货架编号进行分区分类堆放，其仓库最大贮存量是固定的，但各类危废的年收集量与市场相关，因此各类危废的周转周期是变化的，但全厂最大收集贮存量不得超过 5000t/a。

表 2-4 危废暂存库单层货架贮存能力一览表

序号	危废类别	分区尺寸	货架位置	货架编号	单层最大贮存量 (t)	仓库最大贮存量 (t)
1	HW02 医药废物	8.4m×1.4m	东区 (E)	E01	6	18
2	HW03 废药物药品	8.4m×1.4m		E02	6	18
3	HW04 农药废物	8.4m×1.4m		E03	6	18
4	HW05 木材防腐废物	8.4m×1.4m		E04	6	18
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8.4m×1.4m		E05	6	18
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8.4m×1.4m		E06	6	18
7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8.4m×1.4m		E07	6	18
8	HW11 精(蒸)馏渣	8.4m×1.4m		E08	6	18
9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8.4m×1.4m		E09	6	18
10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8.4m×1.4m		E10	6	18
11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11.2m×1.4m		E23	8	24
12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11.2m×1.4m		E24	8	24
13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11.2m×1.4m		E21	8	24
14	HW29 含汞废物	8.4m×1.4m		E13	6	18
15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11.2m×1.4m		E15	8	24
16	HW34 废酸	11.2m×1.4m		E16	8	24
17	HW35 废碱	11.2m×1.4m		E17	8	24
18	HW36 石棉废物	11.2m×1.4m		E14	8	24
19	HW39 含酚废物	7.5m×1.4m		E12	5	15
20	HW40 含醚废物	8.4m×1.4m		E11	6	18

21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11.2m×1.4m	西区(E)	E20	8	24	
22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11.2m×1.4m		E18	8	24	
23	HW49 其他废物	11.2m×1.4m		E19	8	24	
24	HW28 含砷废物	8.4m×1.4m		W01	6	18	
25	HW30 含铊废物	8.4m×1.4m		W02	6	18	
26	HW31 含铅废物	8.4m×1.4m		W03	6	18	
27	HW46 含镍废物	8.4m×1.4m		W04	6	18	
28	HW47 含钡废物	8.4m×1.4m		W05	6	18	
29	HW20 含铍废物	12.2m×1.4m		W08	8	24	
30	HW21 含铬废物	12.2m×1.4m		W07	8	24	
31	HW22 含铜废物	11.2m×1.4m		W09	8	24	
32	HW23 含锌废物	11.2m×1.4m		W10	8	24	
33	HW24 含砷废物	11.2m×1.4m		W11	8	24	
34	HW25 含硒废物	11.2m×1.4m		W12	8	24	
35	HW26 含镉废物	11.2m×1.4m		W13	8	24	
36	HW27 含锑废物	11.2m×1.4m		W14	8	24	
37	HW50 废催化剂	8.4m×1.4m		W06	6	18	
合计					257	771	

#### 4、主体构筑物和公辅设施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新建构筑物和公辅设施，主体构筑物危废暂存库租赁南通盛大环保有限公司，该仓库原为盛大环保原泥车间，盛大环保为了充分利用构筑物功能，将项目原泥贮存调整至其环评中的制砖车间（制砖生产线暂未建设），根据盛大环保提供的验收变动分析报告内容：盛大环保项目部分验收后，由于只建设了一期 100t/d 污泥碳化生产线且制砖生产线暂未建设，企业为了更好地优化利用厂区内已建设的构筑物，企业对厂区构筑物使用功能进行了规划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如下（1）将制砖车间改造为危废仓库（576m<sup>2</sup>），作为原泥贮存仓库，目前该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2）将原环评和验收报告中的原泥贮存仓库（1584m<sup>2</sup>）租赁给南通东达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建设 5000t/a 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项目，后期该危废仓库的环保手续、运营和相应的环保责任由东达环保公司履行。（3）企业后期如需启动二期 100t/d 污泥碳化生产线或制砖生产线，企业须按照相关要求重新履行相应的环保变更手续。

因此，结合盛大环保变动调整，其厂区现有构筑物建设情况，详见表 2-5，盛大环保公司现有公辅设施建设及本项目依托情况，详见表 2-6。

表 2-5 南通盛大环保有限公司厂区现有构筑物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建设情况	备注
1	1#污泥处理车间	868.3	已建设，属二期项目，暂未投入使用	/
2	2#污泥处理车间	868.3	已建设，一期项目，已投入使用	/
3	碳渣储存仓库	216	已建设投入使用	/
4	危废暂存库	1584	已建设，目前闲置	东达环保此次租赁（盛

				大环保环评原泥车间)
5	原泥仓库(含危废仓库)	576	已建设	由原环评制砖车间改建
6	实验室	187	已建设投入使用	依托该化验室,新增本项目检测设备
7	变配电室	60	已建设投入使用	/
8	办公室	408	已建设投入使用	本项目租赁盛大环保1间办公室

表 2-6 盛大环保公司厂区现有公辅设施建设及本项目依托情况

分类	建设名称		盛大环保现有建设情况	本次项目依托关系
贮运系统	碳渣仓库		216m <sup>2</sup>	不涉及
	危废暂存库		1584m <sup>2</sup>	东达环保此次租赁(盛大环保环评原泥车间)
	原泥仓库(含危废库)		576m <sup>2</sup>	由原环评制砖车间改建
	运输		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	本次东达环保项目投产前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
	卸料		运输车辆进入车间卸料去卸入湿污泥料仓库	/
辅助生产装置及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用水量 41000 m <sup>3</sup> /a	依托盛大环保供水管网,本项目新增用水 426.6m <sup>3</sup> /a
	排水	废水排放	废水量 56698.2t/a	依托盛大环保排水管网,项目新增排水量 341.28t/a
		雨水排放	--	依托盛大环保雨水管网
	供电		800KVA 的变压器 1 台	依托盛大环保供电系统项目新增年用电 6000kw.h
	供气		供气压力 0.4MPa	不涉及
	空压机		Q=16m <sup>3</sup> /min,P=0.85Mpa, 1 台	不涉及
	循环水池		100m <sup>3</sup> , 1 座	不涉及
	运输车辆清洗		厂内设置运输车辆清洗区,清洗水沉淀池 8m <sup>3</sup>	本项目运输车辆不在厂内进行清洗,不涉及
	化验室		具备测闪点、热值、粘性、相容性、重点污染物质(重金属、硫、氯、氟等)、热灼减率、pH 值等指标的能力	依托该化验室,新增本项目检测设备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装置	污泥干化废气	水膜除尘塔+水喷淋冷却塔+酸喷淋塔+碱喷淋塔+生物除臭塔+活性炭吸附塔, 12600 m <sup>3</sup> /h, 经 35 米高排气筒 PQ 排放	不涉及
		碳化炉废气	急冷预处理系统+水喷淋冷却塔+酸喷淋塔+碱喷淋塔+生物除臭塔+活性炭吸附塔, 13500 m <sup>3</sup> /h, 经 35 米高排气筒 PQ 排放	不涉及
		原泥仓库废气	水喷淋冷却塔+酸喷淋塔+碱喷淋塔+生物除臭塔+活性炭吸附塔, 12000 m <sup>3</sup> /h, 经 35 米高排气筒 PQ 排放	不涉及

	废水处理装置	生活污水：化粪池，2个，尺寸为2×4×1.5m	本项目依托
		生产废水：废水收集池，1个，尺寸15×12×3.5m	本项目依托
		尾水排放池，1个，尺寸8×8×3.5m	本项目依托
	在线监控	排气筒设置尾气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向大气中排放的废气成分，如NO <sub>x</sub> 、SO <sub>2</sub> 、HCl、颗粒物等，并对碳化系统相关设备的压力、温度、开关度、料位等工况参数实行在线监控，且将按规定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网。	不涉及
	排污口	设置废水排口1个，安装流量、COD在线监测仪	依托其排污口
	事故池	336m <sup>3</sup>	依托盛大环保事故池
	消防系统	490m <sup>3</sup> 消防水池，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防栓。	依托盛大环保消防系统
噪声防治	降噪 25dB(A)	--	

### (1) 给排水工程

#### ①给水工程

本项目新鲜自来水主要为废气喷淋塔碱液配置用水和新增人员生活用水，其用量分别为120t/a和306.6t/a。

#### ②排水工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废水通过管道收集至盛大环保现有废水收集池（体积：630m<sup>3</sup>），生活污水依托盛大环保现有化粪池（体积：2×12m<sup>3</sup>）处理后与收集池收集的废气处理废水经外排池（224m<sup>3</sup>）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供电 本项目均依托盛大环保现有供电系统。

###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仅涉及储运，因此无原辅材料消耗，主要消耗能源为电、水。其电、自来水年用量分别为6000度/年和426.6m<sup>3</sup>/a。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由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及转运组成，不涉及生产，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7(a)、表2-7(b)。

**表 2-7 (a)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规格	备注
1	叉车	2	电动	厂内运输
2	扫地车	2	/	库房内清洁
3	风机	1	风量：35000 m <sup>3</sup> /h	危废仓库废气收集

4	废气处理设施	1	1座喷淋塔: φ2600×8500mm; 1个活性炭吸附箱: φ3000×5500mm	废气处理工艺: 一级碱 喷淋+除雾器+一级活 性炭吸附
5	压桶机	2	电机 22kw、压力 125t	/

表 2-7 (b) 实验室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1	易燃固体燃烧速率试验仪	HCR-H017	1	易燃性 检测
2	全自动闪点检测仪	HM-BS	1	
3	分析天平	FA224	1	实验室 辅助设备
4	真空泵	2XZ-1	1	
5	电热磁力搅拌器	JB-3	1	
6	实验室纯水系统	Spring-S10	1	
7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CNP-301	1	
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	1	
9	高温箱式电阻炉	SX2-10-12	1	
10	圆底烧瓶, 三颈, 带 24/40 磨口玻璃接头	500mL	不少于 2 个	反应性 检测
11	50mL 刻度洗气瓶		不少于 2 个	
12	螺旋搅拌器	转速大于 30r/min	1	
13	等压分液漏斗, 带均压管、磨口玻璃接头和聚四氟乙烯套管	24/40	不少于 2 个	
14	氮气气压瓶	/	1	氯含量
15	自动电位滴定仪	ZDJ-5	1	
16	全自动快速量热仪	WELL9000A	1	

###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盛大环保厂区内现有危废仓库（即原料泥储存库），盛大环保厂区东侧由北向南分别为污泥处理车间一和车间二；厂区西侧为原有的两座车间，北侧车间作为渣存储库和制砖车间，南侧车间作为原料泥储存库，厂区的最西侧由北向南分别为污泥运输车辆洗车场、事故应急池和消防水池。厂房建设和防火间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要求，满足规范防火、安全、卫生以及厂内运输、生产及经营管理要求。

租赁危废暂存库面积 1584 m<sup>2</sup>，分为东西 2 个分区存放收集的危险废物，东区面积 576 m<sup>2</sup>，西区面积 1008 m<sup>2</sup>。采用 H 型的 3 层式贮存架，每层 1.4m 高，宽度 1.4m，长度根据现场布局确定，每 2 个货架靠在一起，危废均从一侧取放，盛大环保平面布置详见图 7、危废暂存库平面布置详见图 8。

### 8、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东侧为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汉能风电、道路和北匡河，隔北匡河为南通泰禾化工有限公司；西侧为预留空地；北侧为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和南通惠天然固体废物填埋有限公司。

厂界周边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详见图 2。

### 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营运期危废收集贮存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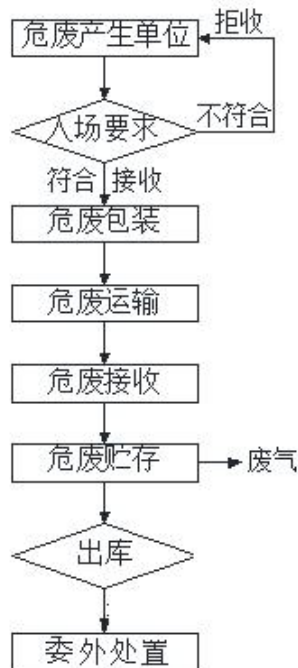


图 2.3-1 营运期危废收集贮存流程及产污环节

#### 1、流程说明

##### (1) 收集

危险废物由产废企业自行收集并暂存在厂区相应的暂存间内。建设单位不承担收集工作，但根据企业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固液状态等情况，在收集前提出相应的包装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要求进行收集、包装。

##### (2) 物化性质检验与合同签订

产废企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有转运需求时，建设单位即派出相关专业人员对该企业进行现场踏勘；建设单位须对入库危险废物理和化学性质进行分析并出具分析报告，判定拟转运危险废物属于建设单位的经营许可范围之后，建设单位才能与产废企业签订该危险废物的中转暂存合同。

##### (3) 运输

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危险废物收运任务，本项目不配备运输车辆，所有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作为他用，危险废物运输必须按照规定路线行驶。危险废物收运时，建设单位应派出管理人员随同，严格按照公司与产废单位达成的废物处置协议内容进行收运，不在协议范围内、与协议约定内容不一致或包装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废物拒绝收运。

##### (4) 入库前检验

###### ①入厂确认

危险废物入厂时，应先核对危险废物标签上的信息与转移联单、经营合同上所列危险废物种类是否一致，如有问题，根据危险废物标签上所标明联系人取得联系，确认无误方可进行过磅称重，严禁未标明危险废物标识或危险废物标识信息与转移联单、经营合同所列信息不一致的危险固废进入公司。过磅称量时，计量人员应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有无破损、泄露进行检查，发现情况应立即反馈装卸人员，确保做到转移过程中无危险废物洒落、泄露，防止污染环境。

②取样方法

危险废物经称重后进入待检测区，根据《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20-1998 中要求对危险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依据不同批次、不同产生日期分别进行定量取样。所取样品应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从而获得精确的、可靠的检测分析数据，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做好准备工作。

③检测分析方法

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前，必须进行化验分析获得数据，通过实验分析数据判断是否达到入厂标准，确保被检测样品满足公司标准后方可收集贮存到危废仓库。

本项目收集危废主要是对反应性和易燃性进行鉴别。

A、本项目收集的废物的反应性鉴别依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反应性鉴别(GB5085.5-2007)》中方法进行，对 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261-101-11、261-104-11、336-104-33、900-027-33、900-028-33、900-029-33、900-042-49、900-047-49、900-999-49 进行反应性检测。

B、本项目收集的废物的易燃性鉴别依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易燃性鉴别(GB 5085. 4—2007)》中方法进行，对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251-002-08、251-004-08、251-005-08、251-010-08、251-011-08、29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6-12、900-037-46、900-042-49、900-047-49、900-999-49 进行易燃性检测。

④重复测试频率

依据不同批次、不同产生日期分别进行定量取样，充分混合均匀后，从中随机取 3 个样品进行检测，每个样品测定允许的误差范围在 1~1.5%，如超出该范围的，必须重新充分混合均匀后，从中随机取 3 个样品进行检测进行化验分析。

⑤入厂接收标准

根据化验室所提供的数据，判别是否接收，达到标准后，方可开展装卸工作，装卸前，先确认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是否完好，若有破损，必须做好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的更换工作。装卸时应注意做到无洒落、泄露。

检测指标控制标准如下：

项目	控制标准
反应性	1 水相容性的测试 1.1 如果没有观察到任何反应，也没有明显的温度变化，则废物样品通过水溶性测试。 2 氧化性的测试 2.2 将少量废物样品放在碘化钾淀粉试纸条上，如果碘化钾被氧化，生成的碘的单质 I <sub>2</sub> 遇淀粉显深蓝色，表明具有氧化性。 3 聚合性测试 3.3 如果没有任何反应发生，表示该样品的聚合性测试通过。
	符合下列任何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易燃性危险废物。

易燃性	<p>1.液态易燃性危险废物 闪点温度低于 60°C(闭杯试验)的液体、液体混合物或含有固体物质的液体。(液体闪点≥60°C属于丙类,符合我们丙类仓库贮存要求)</p> <p>2.固态易燃性危险废物 在标准温度和压力(25 °C,101.3 kPa)下因摩擦或自发性燃烧而起火,经点燃后能剧烈而持续地燃烧并产生危害的固体废物。</p>
-----	---

⑥不予接收的退运措施

针对危险废物各项分析数据经化验分析达不到公司标准的货物,做退运处理。第一时间上报公司环保负责人,将废物隔离,不合格品标签标出,通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并告知其退货原因,让产废单位做好接收危险废物的准备。

拒绝接收(退回)范围包括:

- A、我公司允许经营范围之外的危险废物;
- B、包装不完整,在暂存期间容易导致二次污染的危险废物;
- C、合同范围之外的危险废物;
- E、一般工业废物或生活垃圾;
- F、不符合公司入厂标准的危险废物;
- G、放射性危废;
- H、存在易燃易爆、反应性等风险的危废;
- I、火灾等级高于危废仓库火灾等级的危废。

(5)危废接收

卸车入库经检验符合暂存要求的危险废物,由运输车辆直接送至本项目卸车区,由厂房内叉车进行卸货。

卸货之前需要仔细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和外表残留物情况,检查确认后,进行危险废物的装卸,装卸在危废暂存库特定的装卸区完成,装卸过程遵守以下操作规范:

①装卸的工作人员在装卸之前充分了解和学习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②装卸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标志标识。

③装卸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泄漏液体导流槽等风险应急措施。

在卸货时,为防止危险废物撒漏或泄露,在下方设置 3mm 钢制托盘。危险废物在由叉车从运输车辆卸下后,进行扫描登记并分类,再由叉车运输至相应的暂存区,各危险废物分区储存。项目入库与转运出库的包装方式不变,固态危险废物仍以袋装暂存,液态和半固态危险废物仍以桶装保存,不拆包装、不倒灌。

(6)登记注册

危险废物入库后,必须及时按照要求进行登记注册,按照危险废物来源、类别、数量、特性、入场时间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同时在入库暂存位置放置信息明确的记录牌或记录表。

(7)临时贮存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

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危废暂存库内设置货架,各类危废分类分区贮存,货架危废最大堆放层数为3层。

根据327号文等文件要求,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在收集前要求产废单位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本项目收集的类别中存在有毒重金属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需严格执行以下几点要求:

- ①全程配备符合收集、贮存、运输需要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 ②严格执行收集、贮存、运输管理及操作制度;
- ③分类贮存、标识完整、不得将可能发生反应的危险废物相近存放;
- ④不得露天存放、受热受潮,配备报警装置与应急物资;
- ⑤运输采用专业运输路线,配备专业车辆、人员及相关应急物资。

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入库与转运出库的包装方式不变,固态危险废物仍以袋装暂存,液态和半固态危险废物仍以桶装保存,不拆包装、不倒灌。本项目在库房内可能进行合并包装,将多个小包装至于大包装中,以便于贮存或运输的需要,但均不拆包、不倒灌;其中部分废包装桶需要在危废仓库内采用压桶机进行压缩后堆放贮。

危废仓库贮存现场设置专职管理人员,安装连续视频监控设施,负责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进行管理和监控,管理人员每天定时巡视仓库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和贮存设施,发现破损立即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所有进出危险废物建立详细的“危险废物进出台账”,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收集日期、存放库位、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并保留10年以上,保证危险废物无流失并彻底处置。

危废贮存过程中主要三废产生节点为:危废仓库废气、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碱喷淋废水,以及装卸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 (8) 转运

建设单位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的类别、特性,提前与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专业环保公司签订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合同。当暂存的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时,将其转运至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该运输过程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采用汽车进行运输。同时考虑暂存危险废物包装材料破损的情况,厂区备有一定的应急包装,如包装桶(200L、50L或1000L桶)、包装袋(25kg/袋)等。本项目在装卸、贮存过程,若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发生破损,立即将破损的包装及其撒漏的危险废物一并置于应急包装中,不拆包装、不倒

灌。应急处理时使用的包装将随收集的危险废物一并交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废出库程序如下：

① 出库负责人接到由主管领导签发的出库通知单时，将出库内容通知到仓库管理人员；

② 库房管理人员穿戴好必要的防护用品，按操作要求，先在本库表格上登记后，将危险废物提出库房送到指定地点；

③ 出库负责人复查通知单上已填写的、适当的处理处置方法，否则不予出库；

④ 按入库时的要求检查包装、标志、标签及数量；

⑤ 以上内容检验合格后，在出库通知单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出库专用章。

## 2、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产污环节如下表所示：

表 2-8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生点	污染物	排放特征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气	危废暂存库贮存、转移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HCl、NO <sub>x</sub> 、氟化物、硫酸雾、臭气浓度	间歇	新建一套“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化验室检测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HCl、NO <sub>x</sub> 、氟化物	间歇	新建一套“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经收集后依托盛大环保现有污水排放口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喷淋废水	氨氮、总氮、盐分、硫化物、氟化物	间歇	
固废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定期清运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日常生产	废劳保用品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化验室	实验室废液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拆包装	废包装袋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拆包装	废包装桶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南通盛大环保有限公司现有已建设危废暂存库，该危废暂存库在其环评中属于原泥仓库，由于企业实际建设未达设计产能且未建设制砖生产线，原泥贮存量达不到环评中预估量，故企业将制砖车间改建为原泥仓库，并于2020年6月通过了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的联合验收，因此环评中的原泥仓库闲置出来作为危废暂存库租赁给本项目建设。

由于本次项目部分公辅设施和废水排放口依托盛大环保，本次仅针对南通盛大环保有限公司的建设和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本项目依托的设施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简要介绍。

### 1、盛大环保项目概况

盛大环保现有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本项目租赁的危废仓库环保手续齐全，废水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其审批情况见表2-9。

表 2-9 盛大环保现有环保手续情况

报告名称	环评批复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情况
200t/d 处理污泥(以含水率80%的湿污泥计)新建项目	2018年6月, 批复号: 东沿行审[2018]7号	一期100t/d 污泥碳化处理生产线已经建设投产	2021年5月环保自主验收	91320623774667706TO01V 有效期: 2022.7.24-2027.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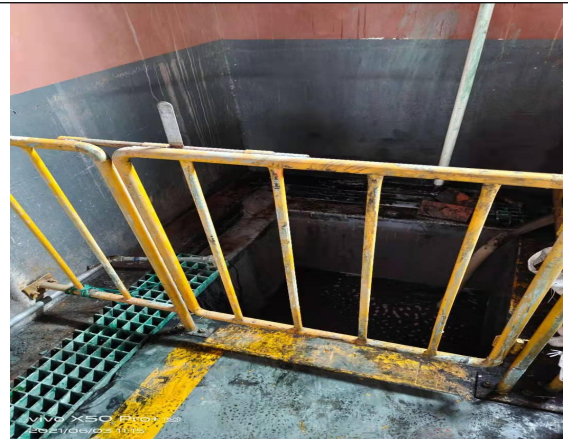
### 2、租赁危废仓库的建设情况

本次项目租赁南通盛大环保有限公司现有已建设危废暂存库，该危废暂存库是盛大环保公司环评中原泥仓库改建而来，目前该危废暂存库处于清空闲置状态。该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含2013年修改清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标准化建设，并于2021年5月通过了环保自主竣工验收。本次租赁后其主体构筑物不进行改造，仅在其内部进行分区增加货架、新增废气处理设施以及更换相关标志标牌。

目前危废暂存仓库已建设情况部分图片，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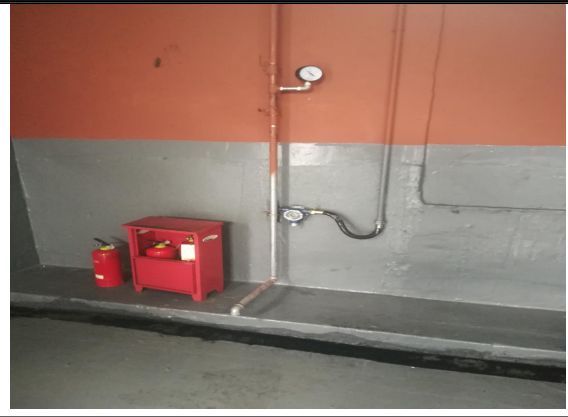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内部防腐防渗地坪和裙脚



危废仓库地沟和渗滤液收集池



危废仓库内部可燃气体报警器



危废仓库内消防水管道及灭火器



危废仓库内部摄像头



危废仓库大门口摄像头

### 3、依托环保设施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依托盛大环保公司废水收集和排放设施，以及环保应急设施。

#### (1) 废水收集处理系统、排放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因项目的办公室租赁盛大环保公司，故其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均依托盛大环保公司，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盛大环保公司全厂共有 2 个化粪池，其尺寸均为  $2 \times 4 \times 1.5\text{m}$ ，项目建成后新增的生活污水依托该 2 个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进入排放池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新增废气处理设施“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会产生废气喷淋废水，该废水通过管道收集后依托盛大环保公司废水收集池收集后排入排放池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盛大环保公司目前建有废水收集池 1 个，其尺寸为  $15 \times 12 \times 3.5\text{m}$ 。

项目依托盛大环保公司排放口，企业设置有  $504\text{m}^3$  排放池 ( $18 \times 8 \times 3.5\text{m}$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废气处理废水在排放池混合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依托盛大环保公司废水排放口，该排放口已按照苏环控[1997]122 号文《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立，并已按照要求装有 COD 在线监控系统，该排放口已纳入盛大环保公司排放许可证管理，属于一般排放口。



盛大环保公司已建设的废水收集池

项目租赁盛大环保公司已建设的危废仓库，其雨水系统依托盛大环保公司现有的雨水收集排放系统，其初期雨水产生情况已在盛大环保公司环评中进行考虑，另外盛大环保公司已建设 1 个 96m<sup>3</sup> 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经排放池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另外企业雨水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排放口也已纳入盛大环保公司排放许可证管理。



盛大环保公司尾水收集池及污水排放口



盛大环保公司雨水排放口

##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设置情况

因本次项目在盛大环保公司内部，其主要应急设施将依托盛大环保公司。盛大环保公司目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并按照预案要求设置了相关的应急设施和物质装备。

盛大环保公司厂区内目前设有 1 座有效容积 336m<sup>3</sup> 应急事故池和 96m<sup>3</sup> 初期雨水池，应急事故池建在厂区地势最低处，在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可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内。根据现场勘查，应急事故池的截止阀、雨水截止阀均已安装。截流措施有专人负责，保证初期雨水、泄漏物和受污染的消防水排入应急事故池，保障日常管理及维护良好，保证初期雨水、泄漏物和受污染的消防水排入污水系统。



盛大环保公司事故应急池照片

企业相关的应急防控措施和应急物质装备，详见环境风险专章。盛大环保公司整个厂区风险源和应急物资储备分布、厂区雨污管网分布（含闸阀）详见附图。

#### 4、盛大环保现有三废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水与盛大环保公司废水混合后，依托排放口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故引用盛大环保公司的监测数据分析目前其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 2022 年 8 月 16 日-8 月 26 日委托青山绿水（南通）检测检验有限公司监测数据（报告编号:TQHW221413）可知，企业目前三废均能达标排放，具体监测数据，详见表 2-10。

表 2-10 企业三废达标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	/	ND	/	0.05	达标
	总铅	/	ND	/	0.5	达标
	总镍	/	ND	/	2	达标
	总砷	/	ND	/	0.5	达标
	总锰	/	ND	/	2	达标
	总锑	/	ND	/	2	达标
	总钴	/	ND	/	2	达标
	总铜	/	ND	/	2	达标
	总锡	/	ND	/	2	达标
	总镉	/	ND	/	0.05	达标
	总铬	/	ND	/	0.5	达标
	总铊	/	ND	/	0.05	达标
	氨	0.122	11.5	4.9	/	达标
	氟化氢	/	ND	/	4.0	达标
	硫化氢	/	ND	/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	72	/	2000 (无量纲)	达标
	二噁英	/	0.44TEQng/Nm <sup>3</sup>	/	0.5TEQng/Nm <sup>3</sup>	达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	排放浓度 (mg/l)	/	接管标准 (mg/l)	达标情况

废水	BOD <sub>5</sub>	/	5.0	/	300	达标
	SS	/	7.6	/	400	达标
	pH	/	6.7	/	6~9	达标
	汞 (ug/l)	/	0.18	/	50	达标
	砷 (ug/l)	/	0.8	/	500	达标
	铬	/	ND	/	1.5	达标
	铅	/	ND	/	1.0	达标
	镉	/	ND	/	0.1	达标
	六价铬	/	ND	/	0.5	达标
	COD*	/	58	/	500	达标
	总磷	/	0.06	/	8	达标
	氨氮	/	10.7	/	35	达标
	总氮	/	11.2	/	45	达标
	石油类	/	ND	/	20	达标
	氟化物	/	0.158	/	20	达标

备注:因 COD 为在线检测 2022 年委托第三方取样检测,该监测数据引用企业 2021 年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数据(编号:QC2105280801A)。

根据南通盛大环保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内容,该企业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详见表 2-11。

表 2-11 南通盛大环保有限公司污染物许可排放量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 (t/a)	排污许可证许可量 (t/a)
废水	废水量(m <sup>3</sup> /a)	56698.2	/
	COD	27.83	/
	氨氮	1.104	/
	SS	5.44	/
	总磷	0.169	/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6.08	5.5836
	SO <sub>2</sub>	2.24	2.24
	NO <sub>x</sub>	12.87	12.87
	H <sub>2</sub> S	0.044	/
	NH <sub>3</sub>	0.514	/
	HCl	1.65	/
	CO	7.92	/
	Ni	0.0096	/
	Pb	0.0016	/
	As	0.00096	/
	Hg	0.000036	/
	Cd	0.0011	/
	二噁英	3.96×10 <sup>-3</sup> ngTEQ/a	/
固废	废液压油	0	/
	废活性炭	0	/
	灰渣	0	/
	生活垃圾	0	/

备注: 废水为一般排口未许可排放量。

#### 4、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本次项目租赁南通盛大环保有限公司现有已建设危废暂存库,该危废暂存库是盛大环保公司环评中原泥仓库改建而来,目前该危废暂存库处于清空闲置,根据盛大环保公司 2021 年自行监测报告数据显示,监测点地下水水质情况如下:地下水样品 pH

范围为 7.10-7.19, 属于中性, 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 类标准; 重金属: 铜、铝、硒、镉、六价铬、铅均未检出; 硫化物、氟化物未检出; 其他常规因子除溶解性总固体、挥发酚以外均有检出且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 类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 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均未检出; 石油烃 C10-C40 最大值 0.50mg/L, 参照《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地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 检测结果符合《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总大肠菌群最大值 490MPN/L 检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V类标准, 细菌总数对采样要求高, 需提供无菌环境; 溶解性总固体、挥发酚通过监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V类标准, 同时也可发现其对照点数据本底值较高; 不存在其他环保问题。

本项目主要依托盛大环保的雨污管网系统、废水收集池、废水排放口, 以及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池、厂区截污闸阀等), 废水排放口为盛大环保公司排口, 项目建成后该排放口将新增废水排放量 341.28t/a、COD0.127t/a、SS0.061t/a、氨氮 0.008t/a、总氮 0.013t/a、总磷 0.001t/a、盐分 0.067t/a、硫化物 0.00003t/a、氟化物 0.0007t/a, 盛大环保公司应对废水排放口达标排放情况负责, 一旦发生相关环保责任问题, 盛大环保公司与东达环保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协商解决(详见附件协议)。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HCl、H<sub>2</sub>S 和 NH<sub>3</sub>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标准，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具体环境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sup>3</sup>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6	
N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0.20	
	日平均	0.08	
	年平均	0.04	
NO <sub>x</sub>	1 小时平均	0.25	
	日平均	0.1	
	年平均	0.05	
PM <sub>10</sub>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7	
PM <sub>2.5</sub>	日平均	0.075	
	年平均	0.035	
CO	1 小时平均	10	
	日平均	4	
O <sub>3</sub>	1 小时平均	0.2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氟化物	1 小时平均	0.02	
	日平均	0.007	
HCl	1 小时平均	0.0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表 D.1
	日平均	0.015	
硫酸雾	1 小时平均	0.30	
	日平均	0.10	
NH <sub>3</sub>	1 小时平均	0.2	
H <sub>2</sub> S	1 小时平均	0.01	
臭气浓度	一次值	20(无量纲)	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

## 2) 基本污染物

根据 2022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公开的监测数据，如东县二氧化硫浓度年平均值为  $7\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浓度年平均值为  $19\mu\text{g}/\text{m}^3$ ；可吸入颗粒物（ $\text{PM}_{10}$ ）浓度年均值为  $50\mu\text{g}/\text{m}^3$ ，细颗粒物（ $\text{PM}_{2.5}$ ）浓度年均值为  $24\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CO）浓度年均值为  $0.9\text{mg}/\text{m}^3$ ，臭氧（ $\text{O}_3$ ）8 小时浓度年均值为  $169\mu\text{g}/\text{m}^3$ ，其中臭氧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分位质量浓度超标，故如东县为不达标区。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如下：

表 3-2 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限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text{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3.3	达标
$\text{NO}_2$		19	40	47.5	达标
$\text{PM}_{10}$		50	70	71.4	达标
$\text{PM}_{2.5}$		24	35	68.6	达标
$\text{O}_3$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分位质量浓度	169	160	106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分位质量浓度	900	4000	25	达标

为了实现污染物排放量大幅降低，促进空气质量快速改善提升，根据《如东县 2022-2023 年臭氧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全面开展臭氧精准防控体系构建行动：积极响应预警。及时响应上级预警指令，健全空气质量异常预警与应急管控机制，强化预报预警信息共享，提前采取应对措施。实施精准管控。配合市级开展重点行业深度调研，摸清重点企业 VOCs 组分信息，2023 年 3 月底前已完成活性组分“指纹库”建设。根据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信息，结合企业特征污染物的臭氧生成潜势，更新完善臭氧污染管控企业名单。重点企业实施“一企一策”，根据风向、风速、温度等气象条件制定动态管控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如东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持续改善。

## 3) 特征污染物

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6.3.2 监测布点 以近 20 年统计的当地主导风向为轴向，在厂址及主导风向下风向 5km 范围内设置 1~2 个监测点”的布点要求，本次引用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的环境质量数据（检测报告：SZJL2304094B0001S），点位距离本项目约 2.4km，监测时间为 2023.04.27~2023.05.12。臭气浓度监测因子引用天赐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委托中钢(南京)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实测，监测时间为 2022.08.02~2022.08.09，监测点位为海印寺，距离本项目约 1.5km。

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3-3、附图 2 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点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m(UTM 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X	Y				

通瑞路与风光大道 交汇处左侧空地 G2	121.079859	32.544692	非甲烷总烃、氨、氟 化物、硫化氢、 氯化氢	2023.04.27~ 2023.05.12	NE	2.4
海印寺 (G1)	121.040412	32.558268	臭气浓度	2022.08.02~ 2022.08.09	W	1.5

表 3-4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 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N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通瑞路与风 光大道交汇 处左侧空地 G2	氨	1h 平均	0.2	0.11~0.16	50	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2	0.004~0.018	0.9	0	达标
	H <sub>2</sub> S		0.01	0.001L	5	0	达标
	HCl		0.05	0.02L	60	0	达标
	氟化物		0.02	0.0005L	1.25	0	达标
	硫酸雾		0.30	0.0025L	0.42	0	达标
海印寺 (G1)	臭气浓度	1h 平均	/	< 10	/	/	/

根据补充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各点位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 2、地表水环境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废水依托盛大环保现有排放口，达接管浓度要求后排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最终排入黄海，排污区海水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水质标准，其余海域水质执行第二类水质标准。

表 3-5 海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第一类标准值	第二类标准值	第三类标准值	第四类标准值
pH	7.8~8.5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2pH 单位		6.8~8.8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5pH 单位	
COD	2	3	4	5
SS	人为增加的量 10		人为增加的量 100	人为增加的量 150
BOD <sub>5</sub>	1	3	4	5
石油类	0.05		0.3	0.5
无机氮	0.2	0.3	0.4	0.5
非离子氨	0.02			
活性磷酸盐	0.015	0.03		0.045
氟化物	0.005		0.10	0.20
总铬	0.05	0.1	0.2	0.5
六价铬	0.005	0.01	0.02	0.05
汞	0.00005	0.0002		0.0005
镉	0.001	0.005	0.01	
铅	0.001	0.005	0.01	0.05
砷	0.02	0.03	0.05	
铜	0.005	0.01	0.05	
锌	0.02	0.05	0.1	0.5
镍	0.005	0.01	0.02	0.05
硫化物	0.02	0.05	0.10	0.2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3	0.10		

本项目厂区雨水排入区内匡河，匡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标准。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IV标准值	标准依据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COD	30	
氨氮	1.5	
总磷	0.3	
氟化物	1.5	
氰化物	0.2	
石油类	0.5	
六价铬	0.05	
铅	0.05	
汞	0.001	
锌	2	
铜	1	
镉	0.005	
BOD <sub>5</sub>	6	
砷	0.1	
硒	0.02	
挥发酚	0.01	
LAS	0.3	
硫化物	0.5	
氯化物	250	
镍	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3
锑	0.005	
苯	0.01	
甲苯	0.7	
乙苯	0.3	
二甲苯①	0.5	

注: ①二甲苯: 指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量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 废气喷淋废水污染物浓度及种类增加, 依托盛大环保现有废水排放口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最终排入黄海。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废气喷淋废水达标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最终排入黄海。

根据《南通汇顺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聚酰亚胺树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监测数据, 监测单位为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6 日-8 日, 监测点位为黄海近海海域污水厂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北侧 500 米处、污水排放口西侧 1500 米处、污水排放口东侧 3000 米处、污水排放口北侧 5000 米处, 监测因子为 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无机氮、无机磷、非离子氨、石油类、挥发性酚、硫化物, 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均值均能满足《海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97-1997) III 类标准。

项目所在厂区雨水排入区内匡河, 根据《南通汇顺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聚

酰亚胺树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匡河水质监测数据，监测单位为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2023年3月6日-8日，监测因子：pH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挥发酚，监测结果显示各污染物均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

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废气喷淋废水污染物浓度及种类增加，经厂区预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 3、声环境

####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声环境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采用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3类区	65	55

####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内的盛大环保现有厂区内，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为了解项目地噪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引用企业2022年3月份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自行监测报告数据（报告编号：QC2108191109A2），监测时间为2022年8月16日实测，昼夜各监测一次，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8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2022年8月16日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m	56.0	44.0
Z2 南厂界外 1m	54.6	42.0
Z3 西厂界外 1m	53.0	43.0
Z4 北厂界外 1m	52.0	44.0
标准值（3类）	≤65	≤55

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声环境质量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内的盛大环保现有厂区内，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6、地下水

### 1)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9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pH(无量纲)	6.5~8.5			5.5~6.5, 8.5~9	<5.5, >9
总硬度(以 CaCO <sub>3</sub> 计)/(mg/L)	≤150	≤300	≤450	≤650	>650
溶解性总固体/(mg/L)	≤300	≤500	≤1000	≤2000	>2000
硫酸盐/(mg/L)	≤50	≤150	≤250	≤350	>350
氯化物/(mg/L)	≤50	≤150	≤250	≤350	>350
铁/(mg/L)	≤0.1	≤0.2	≤0.3	≤2.0	>2.0
锰/(mg/L)	≤0.05	≤0.05	≤0.10	≤1.50	>1.50
铜/(mg/L)	≤0.01	≤0.05	≤1.00	≤1.50	>1.50
锌/(mg/L)	≤0.05	≤0.5	≤1.00	5.00	>5.00
铝/(mg/L)	≤0.01	≤0.05	≤0.20	0.50	>0.50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mg/L)	≤0.001	≤0.001	≤0.002	≤0.01	>0.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不得检出	≤0.1	≤0.3	0.3	>0.3
高锰酸盐指数/(mg/L)	≤1.0	≤2.0	≤3.0	≤10.0	>10.0
氨氮/(mg/L)	≤0.02	≤0.10	≤0.50	≤1.50	>1.50
硫化物/(mg/L)	≤0.005	≤0.01	≤0.02	0.10	>0.10
钠/(mg/L)	≤100	≤150	≤200	≤400	>400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或者 CFU/100mL)	≤3.0	≤3.0	≤3.0	≤100	>100
菌落总数(CFU/mL)	≤100	≤100	≤100	≤1000	>1000
亚硝酸盐(以 N 计)/(mg/L)	≤0.01	≤0.10	≤1.00	≤4.80	>4.80
硝酸盐(以 N 计)/(mg/L)	≤2.0	≤5.0	≤20.0	≤30.0	>30.0
氟化物/(mg/L)	≤0.001	≤0.01	≤0.05	≤0.1	>0.1
氰化物/(mg/L)	≤1.0	≤1.0	≤1.0	≤2.0	>2.0
碘化物/(mg/L)	0.04	≤0.04	≤0.08	≤0.50	>0.50
汞/(mg/L)	≤0.0001	≤0.0001	≤0.001	≤0.002	>0.002
砷	≤0.001	≤0.001	≤0.01	≤0.05	>0.05
硒	≤0.01	≤0.01	≤0.01	≤0.1	>0.1
镉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六价铬	≤0.005	≤0.01	≤0.05	≤0.10	>0.10
铅	≤0.005	≤0.005	≤0.01	≤0.10	>0.10
三氯甲烷	≤0.5	≤6	≤60	≤300	>300
四氯化碳	≤0.5	≤0.5	≤2.0	≤50.0	>50.0
苯	≤0.5	≤1.0	≤10.0	≤120	>120
甲苯	≤0.5	≤140	≤700	≤1400	>1400
铍	≤0.0001	≤0.0001	≤0.002	≤0.06	>0.06
硼	≤0.02	≤0.10	≤0.50	≤2.00	>2.00
锑	≤0.0001	≤0.0005	≤0.005	≤0.01	>0.01
钡	≤0.01	≤0.10	≤0.70	≤4.00	>4.00
镍	≤0.002	≤0.002	≤0.02	≤0.10	>0.10
钴	≤0.005	≤0.005	≤0.05	≤0.10	>0.10
钼	≤0.001	≤0.01	≤0.07	≤0.15	>0.15
银	≤0.001	≤0.01	≤0.05	≤0.10	>0.10
铊	≤0.0001	≤0.0001	≤0.0001	≤0.001	>0.001

二氯甲烷	≤1	≤2	≤20	≤500	>500
1,2-二氯乙烷	≤0.5	≤3.0	≤30.0	≤40.0	>40.0
1,1,1-三氯乙烷	≤0.5	≤400	≤2000	≤4000	>4000
1,1,2-三氯乙烷	≤0.5	≤0.5	≤5.0	≤60.0	>60.0
1,2-二氯丙烷	≤0.5	≤0.5	≤5.0	≤60.0	>60.0
三溴甲烷	≤0.5	≤10.0	≤100	≤800	>800
氯乙烯	≤0.5	≤0.5	≤5.0	≤90.0	>90.0
1,1-二氯乙烯	≤0.5	≤3.0	≤30.0	≤60.0	>60.0
1,2-二氯乙烯	≤0.5	≤5.0	≤50.0	≤60.0	>60.0
三氯乙烯	≤0.5	≤7.0	≤70.0	≤210	>210
四氯乙烯	≤0.5	≤4.0	≤40.0	≤300	>300
氯苯	≤0.5	≤60.0	≤300	≤600	>600
邻二氯苯	≤0.5	≤200	≤1000	≤2000	>2000
对二氯苯	≤0.5	≤30.0	≤300	≤600	>600
三氯苯	≤0.5	≤4.0	≤20.0	≤180	>180
乙苯	≤0.5	≤30.0	≤300	≤600	>600
苯乙烯	≤0.5	≤2.0	≤20.0	≤40.0	>40.0
2,4-二硝基甲苯	≤0.1	≤0.5	≤5.0	≤60.0	>60.0
2,6-二硝基甲苯	≤0.1	≤0.5	≤5.0	≤30.0	>30.0
萘	≤1	≤10	≤100	≤600	>600
蒽	≤1	≤360	≤1800	≤3600	>3600
荧蒽	≤1	≤50	≤240	≤480	>480
苯并荧蒽	≤0.1	≤0.4	≤4.0	≤8.0	>8.0
苯并芘	≤0.002	≤0.002	≤0.01	≤0.50	>0.50
多氯联苯	≤0.05	≤0.05	≤0.50	≤10.0	>10.0

## 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内的盛大环保现有厂区内，为了解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引用盛大环保公司2021年开展的自行监测数据，根据该企业委托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监测报告（（环）ZKTR-2106-0848）内容，取样时间2021年6月1日-2021年6月5日，共计3个监测点位，厂区内设置2个点位、厂外设置1个点位，各取了一次样。

监测点位及结果见下表。

表 3-10 地下水现状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布设位置	监测因子
D1	废气处理设施西侧	pH、色度、嗅和味、浊度、肉眼可见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锌、铝、硒、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硫化物、钠、硝酸盐、亚硝酸盐、氟化物、碘化物、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铅、镉、铜、四氯化碳、三氯甲烷、苯、甲苯、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镍
D2	车间一北侧	
D4	厂区南侧空地	

表 3-11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mg/L，pH无量纲

检测项目	单位	D1 废气处理设施	D2 车间二北侧	D3 厂区南侧空地
pH值	无量纲	7.19	7.10	7.13
臭和味	级	0	0	0

浊度 (NTU)	NTU	4.9	6.5	7.1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无
总硬度(以CaCO <sub>3</sub> 计)	mg/L	130	120	212
色度	度	10	15	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79	547	879
硫酸盐	mg/L	55.0	29.1	75.6
氯化物	mg/L	85.8	44.5	241
铁	mg/L	0.07	0.06	ND
锰	mg/L	0.046	ND	0.012
铜	mg/L	ND	ND	ND
锌	mg/L	0.019	0.068	0.127
铝	mg/L	ND	ND	ND
挥发酚	mg/L	0.108	0.103	0.1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	0.09	0.08
耗氧量	mg/L	6.47	5.20	2.68
氨氮	mg/L	0.444	0.332	0.167
硫化物	mg/L	ND	ND	ND
钠	mg/L	53.6	16.2	75.4
总大肠菌群	MPN/L	2.1×10 <sup>2</sup>	1.3×10 <sup>2</sup>	4.9×10 <sup>2</sup>
细菌总数	CFU/mL	8.3×10 <sup>2</sup>	7.6×10 <sup>2</sup>	8.2×10 <sup>2</sup>
亚硝酸盐氮	mg/L	0.077	0.053	0.009
硝酸盐	mg/L	13.4	5.04	11.6
氟化物	mg/L	ND	ND	ND
氟化物	mg/L	0.64	0.63	0.53
碘化物	mg/L	0.290	ND	ND
汞	μg/L	ND	0.06	0.06
砷	μg/L	3.7	5.8	6.3
硒	μg/L	ND	ND	ND
镉	mg/L	ND	ND	ND
六价铬	mg/L	ND	ND	ND
铅	mg/L	ND	ND	ND
三氯甲烷	μg/L	ND	ND	ND
四氯化碳	μg/L	ND	ND	ND
苯	μg/L	ND	ND	ND
甲苯	ug/L	ND	ND	ND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mg/L	0.50	ND	0.38
镍	mg/L	0.03	ND	ND

根据盛大环保公司自行监测报告内容,对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的标准,监测点地下水水质情况如下:地下水样品 pH 范围为 7.10-7.19,属于中性,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 类标准;重金属:铜、铝、硒、镉、六价铬、铅均未检出;硫化物、氰化物未检出;其他常规因子除溶解性总固体、挥发酚以外均有检出且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 类标准;挥发性有机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均未检出;石油烃 C<sub>10</sub>-C<sub>40</sub> 最大值 0.50mg/L,参照《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地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检测结果符合《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总大肠菌群最大值 490MPN/L 检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V 类标准,细菌总数对采样要求高,需提供无菌环境;溶解性总固体、挥发酚通过监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V 类标准,同时也可发现其对照点数据本底值较高。

## 7、土壤环境

### 1)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农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2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kg

污染物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二类用地	
砷	60①	140
镉	65	172
铬(六价)	5.7	78
铜	18000	36000
铅	800	2500
汞	38	82
镍	900	2000
四氯化碳	2.8	36
氯仿	0.9	10
氯甲烷	37	120
1,1-二氯乙烷	9	100
1,2-二氯乙烷	5	21
1,1-二氯乙烯	66	200
顺-1,2-二氯乙烯	596	2000
反-1,2-二氯乙烯	54	163
二氯甲烷	616	2000
1,2-二氯丙烷	5	47
1,1,1,2-四氯乙烷	10	100
1,1,2,2-四氯乙烷	6.8	50

四氯乙烯	53	183
1,1,1-三氯乙烷	840	840
1,1,2-三氯乙烷	2.8	15
三氯乙烯	2.8	20
1,2,3-三氯丙烷	0.5	5
氯乙烯	0.43	4.3
苯	4	40
氯苯	270	1000
1,2-二氯苯	560	560
1,4-二氯苯	20	200
乙苯	28	280
苯乙烯	1290	1290
甲苯	1200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570
邻二甲苯	640	640
硝基苯	76	760
苯胺	260	663
2-氯酚	2256	4500
苯并[a]蒽	15	151
苯并[a]芘	1.5	15
苯并[b]荧蒽	15	151
苯并[k]荧蒽	151	1500
蒽	1293	12900
二苯并[a,h]蒽	1.5	15
茚并[1,2,3-cd]芘	15	151
萘	70	700
石油烃(C10-C40)	4500	9000

## 2)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内的盛大环保现有厂区内，为了解项目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引用盛大环保公司 2021 年开展的自行监测数据，根据该企业委托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监测报告（（环）ZKTR-2106-0848）内容，取样时间 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5 日，共计 5 个点位，厂区内设置 4 个点位、厂外设置 1 个点位，各取了一次样。土壤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详见下表。

表 3-13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布设情况

测点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T1	废气处理设施区域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基本项目：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1,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	1 次	采样深度： 0~0.5m、 2.5~3m、 5~6m 分别 取一个样
T2	危废仓库区域			
T3	车间二北侧区域			
T4	车间一南侧区域			
T5	厂区西南空地			

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总石油烃(C10-C40)

根据自行监测报告内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1) 单位: mg/kg

检测项目	单位	T1 废气处理设施		
		0~0.5m	2.5~3.0m	5.0~6.0m
东经 121°02'58.92326" 北纬 32°32'56.29227"				
pH 值	无量纲	9.83	9.71	9.55
砷	mg/kg	5.56	4.95	6.02
镉	mg/kg	0.03	0.03	0.02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铜	mg/kg	20	21	19
铅	mg/kg	10	ND	ND
汞	mg/kg	0.058	0.044	0.035
镍	mg/kg	70	57	27
总石油烃(C10-C40)	mg/kg	ND	ND	7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μg/kg	ND	ND
	氯乙烯	μg/kg	ND	ND
	1, 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反式-1, 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1, 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顺式-1, 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氯仿	μg/kg	ND	ND
	1, 1, 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1, 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苯	μg/kg	ND	ND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1, 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甲苯	μg/kg	ND	ND
	1, 1, 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氯苯	μg/kg	ND	ND
	1, 1, 1, 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乙苯	μg/kg	ND	ND
间, 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苯乙烯	μg/kg	ND	ND	
1, 1, 2, 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半挥发性有机物	1, 2, 3-三氯丙烷	µg/kg	ND	ND	ND
	1, 4-二氯苯	µg/kg	ND	ND	ND
	1, 2-二氯苯	µg/kg	ND	ND	ND
	2-氯苯酚	mg/kg	ND	ND	ND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萘	mg/kg	ND	ND	ND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蒽	mg/kg	ND	ND	ND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苯胺	mg/kg	ND	ND	ND

表 3-1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2) 单位: mg/kg

检测项目	单位	T2 危废仓库			
		0~0.5m	1.0~1.5m	2.5~3.0m	
东经 121°02'59.00233" 北纬 32°32'54.82423"					
pH 值	无量纲	9.12	9.29	9.34	
砷	mg/kg	7.41	3.82	14.9	
镉	mg/kg	0.03	0.02	0.02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铜	mg/kg	24	15	17	
铅	mg/kg	12	ND	ND	
汞	mg/kg	0.038	0.035	0.040	
镍	mg/kg	38	32	30	
总石油烃(C10-C40)	mg/kg	ND	78	69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µg/kg	ND	ND	ND
	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1, 1-二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二氯甲烷	µg/kg	ND	ND	ND
	反式-1, 2-二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1, 1-二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顺式-1, 2-二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氯仿	µg/kg	ND	ND	ND
	1, 1, 1-三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四氯化碳	µg/kg	ND	ND	ND
	1, 2-二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苯	µg/kg	ND	ND	ND

	三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1, 2-二氯丙烷	µg/kg	ND	ND	ND
	甲苯	µg/kg	ND	ND	ND
	1, 1, 2-三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四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氯苯	µg/kg	ND	ND	ND
	1, 1, 1, 2-四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乙苯	µg/kg	ND	ND	ND
	间, 对-二甲苯	µg/kg	ND	ND	ND
	邻-二甲苯	µg/kg	ND	ND	ND
	苯乙烯	µg/kg	ND	2.8	2.8
	1, 1, 2, 2-四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1, 2, 3-三氯丙烷	µg/kg	ND	ND	ND
	1, 4-二氯苯	µg/kg	ND	ND	ND
	1, 2-二氯苯	µg/kg	ND	ND	ND
半挥发性有机物	2-氯苯酚	mg/kg	ND	ND	ND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萘	mg/kg	ND	ND	ND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蒽	mg/kg	ND	ND	ND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苯胺	mg/kg	ND	ND	ND	

表 3-16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3) 单位: mg/kg

检测项目	单位	T3 车间二北侧		
		0~0.5m	1.0~1.5m	2.5~3.0m
东经 121°03'02.76159" 北纬 32°32'55.38829"				
pH 值	无量纲	9.49	9.78	10.30
砷	mg/kg	6.96	4.32	7.41
镉	mg/kg	0.03	0.03	0.02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铜	mg/kg	38	26	22
铅	mg/kg	ND	ND	ND
汞	mg/kg	0.043	0.038	0.047
镍	mg/kg	37	33	37
总石油烃(C10-C40)	mg/kg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µg/kg	ND	ND	ND
	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1, 1-二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二氯甲烷	µg/kg	ND	ND	ND
	反式-1, 2-二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1, 1-二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顺式-1, 2-二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氯仿	µg/kg	ND	ND	ND
	1, 1, 1-三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四氯化碳	µg/kg	ND	ND	ND
	1, 2-二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苯	µg/kg	ND	ND	ND
	三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1, 2-二氯丙烷	µg/kg	ND	ND	ND
	甲苯	µg/kg	ND	ND	ND
	1, 1, 2-三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四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氯苯	µg/kg	ND	ND	ND
	1, 1, 1, 2-四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乙苯	µg/kg	ND	ND	ND
	间, 对-二甲苯	µg/kg	ND	ND	ND
	邻-二甲苯	µg/kg	ND	ND	ND
	苯乙烯	µg/kg	ND	ND	ND
	1, 1, 2, 2-四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1, 2, 3-三氯丙烷	µg/kg	ND	ND	ND
	1, 4-二氯苯	µg/kg	ND	ND	ND
1, 2-二氯苯	µg/kg	ND	ND	ND	
半挥发性有机物	2-氯苯酚	mg/kg	ND	ND	ND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萘	mg/kg	ND	ND	ND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蒎	mg/kg	ND	ND	ND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苯胺	mg/kg	ND	ND	ND

表 3-17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4) 单位: mg/kg

检测项目	单位	T4 车间一南侧		
		0~0.5m	1.0~1.5m	2.5~3.0m
		东经 121°03'02.05580" 北纬 32°32'53.74782"		
pH 值	无量纲	9.62	9.69	9.93
砷	mg/kg	7.44	7.62	8.43
镉	mg/kg	0.02	0.02	0.02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铜	mg/kg	31	29	19
铅	mg/kg	10	10	11
汞	mg/kg	0.017	0.097	0.043
镍	mg/kg	32	36	32
总石油烃 (C10-C40)	mg/kg	15	8	ND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μg/kg	ND	ND
	氯乙烯	μg/kg	ND	ND
	1, 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反式-1, 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1, 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顺式-1, 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氯仿	μg/kg	ND	ND
	1, 1, 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1, 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苯	μg/kg	ND	ND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1, 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甲苯	μg/kg	ND	ND
	1, 1, 1, 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氯苯	μg/kg	ND	ND
	1, 1, 1, 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乙苯	μg/kg	ND	ND
	间, 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苯乙烯	μg/kg	ND	ND
1, 1, 2, 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1, 2, 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1, 4-二氯苯	μg/kg	ND	ND	

半挥发性有机物	1, 2-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2-氯苯酚	mg/kg	ND	ND	ND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萘	mg/kg	ND	ND	ND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蒽	mg/kg	ND	ND	ND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苯胺	mg/kg	ND	ND	ND

表 3-18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5) 单位: mg/kg

检测项目	单位	T5 厂区南侧空地			
		0~0.5m	1.0~1.5m	2.5~3.0m	
		东经 121°02'57.40697" 北纬 32°32'54.04130"			
pH 值	无量纲	9.82	9.73	9.84	
砷	mg/kg	9.04	5.34	3.67	
镉	mg/kg	0.02	0.02	0.02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铜	mg/kg	18	21	17	
铅	mg/kg	13	13	12	
汞	mg/kg	0.027	0.034	0.036	
镍	mg/kg	40	40	35	
总石油烃(C10-C40)	mg/kg	ND	16	ND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1, 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反式-1, 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1, 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顺式-1, 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氯仿	μg/kg	ND	ND	ND
	1, 1, 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ND
	1, 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苯	μg/kg	ND	ND	ND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1, 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甲苯	µg/kg	ND	ND	ND
	1, 1, 2-三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四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氯苯	µg/kg	ND	ND	ND
	1, 1, 1, 2-四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乙苯	µg/kg	ND	ND	ND
	间, 对-二甲苯	µg/kg	ND	ND	ND
	邻-二甲苯	µg/kg	ND	ND	ND
	苯乙烯	µg/kg	ND	ND	ND
	1, 1, 2, 2-四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1, 2, 3-三氯丙烷	µg/kg	ND	ND	ND
	1, 4-二氯苯	µg/kg	ND	ND	ND
	1, 2-二氯苯	µg/kg	ND	ND	ND
半挥发性有机物	2-氯苯酚	mg/kg	ND	ND	ND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萘	mg/kg	ND	ND	ND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蒽	mg/kg	ND	ND	ND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苯胺	mg/kg	ND	ND	ND

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内容, 企业土壤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分析结果如下。pH 值: 企业土壤的 pH 值范围在 9.12-10.30 之间。重金属和无机物: 六价铬未检出, 铅、镉、汞、砷、铜、镍全部检出, 检出浓度均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挥发性有机物: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中除 T2 危废仓库点位一苯乙烯有检出外, 其他点位及其他组分均未检出, 检出限均小于筛选值, 均远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半挥发性有机物: 场地内半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 检出率为 0%, 检出限均小于筛选值, 说明检测指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石油烃类: 现场采集的土壤样品中总石油烃(C10-C40)的检出浓度最大值 78mg/kg、最小值未检出, 远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

	选值。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污染集中治理区盛大环保厂区内，项目厂界周边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污染集中治理区盛大环保厂区内，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污染集中治理区盛大环保厂区内，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污染集中治理区盛大环保厂区内，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的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一、废气 项目氮氧化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表2、表3的规定。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及表2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sup>3</sup>)</th> <th>排气筒高度(m)</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监控位置</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NO<sub>x</sub></td> <td>100</td> <td>15</td> <td>0.47</td>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气筒出口</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td> </tr> <tr> <td>HCl</td> <td>10</td> <td>15</td> <td>0.18</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15</td> <td>3</td> </tr> <tr> <td>氟化物</td> <td>3</td> <td>15</td> <td>0.072</td> </tr> <tr> <td>硫酸雾</td> <td>5</td> <td>15</td> <td>1.1</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标准</td> </tr> <tr> <td>NH<sub>3</sub></td> <td>/</td> <td>15</td> <td>4.9</td> </tr> <tr> <td>H<sub>2</sub>S</td> <td>/</td> <td>15</td> <td>0.33</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td> <td>15</td> <td>2000(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监控点限值 mg/m<sup>3</sup></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1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监控点限值 mg/m<sup>3</sup></th> <th>监控位置</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氮氧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2</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td> </tr> <tr> <td>氯化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O <sub>x</sub>	100	15	0.47	排气筒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HCl	10	15	0.18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氟化物	3	15	0.072	硫酸雾	5	15	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标准	NH <sub>3</sub>	/	15	4.9	H <sub>2</sub> S	/	15	0.33	臭气浓度	/	15	2000(无量纲)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氮氧化物	0.12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氯化氢	0.05	非甲烷总烃	4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O <sub>x</sub>	100	15	0.47	排气筒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HCl	10	15	0.18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氟化物	3	15	0.072																																																															
硫酸雾	5	15	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标准																																																													
NH <sub>3</sub>	/	15	4.9																																																															
H <sub>2</sub> S	/	15	0.33																																																															
臭气浓度	/	15	2000(无量纲)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氮氧化物	0.12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氯化氢	0.05																																																																	
非甲烷总烃	4																																																																	

硫酸雾	0.30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氟化物	0.02		
NH <sub>3</sub>	1.5		
H <sub>2</sub> S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依托盛大环保现有排放口达排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接管污水浓度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详见污水处理服务合同中接管标准值。

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尾水动植物油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A标准，其余污染物执行《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2、表3污染物排放限值，最终排入黄海。

表 3-2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值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20
4	NH <sub>3</sub> -N	35①	5(8)②
5	总氮	45①	15
6	TP	8①	0.5
7	盐分	5000①	/
8	氟化物	20	8
9	硫化物	0.5①	0.5

注：①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自定接管标准；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三、噪声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表 3-23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表 3-2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GB12348-2008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2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原审批项目批复量		与原环评批复相比变化量	
		产生量	厂内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341.28	0	341.28	341.28	341.28	341.28	0	0
	COD	0.127	0	0.127	0.017	0.127	0.017	0	0
	SS	0.061	0	0.061	0.007	0.061	0.007	0	0
	氨氮	0.008	0	0.008	0.002	0.008	0.002	0	0
	总氮	0.013	0	0.013	0.005	0.013	0.005	0	0
	总磷	0.001	0	0.001	0.0002	0.001	0.0002	0	0
	盐分	0.067	0	0.067	0.067	/	/	/	/
	硫化物	0.00003	0	0.00003	0.00003	/	/	/	/
	氟化物	0.0007	0	0.0007	0.0007	/	/	/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64	2.11	/	0.53	/	0.44	/	+0.09
	氨	0.23	0.04	/	0.19	/	0.13	/	+0.06
	硫化氢	0.021	0.011	/	0.01	/	0.01	/	+0.00
	氯化氢	0.21	0.08	/	0.13	/	0.10	/	+0.03
	NO <sub>x</sub>	1.19	0.48	/	0.71	/	0.60	/	+0.11
	氟化物	0.05	0.02	/	0.03	/	0.01	/	+0.02
	硫酸雾	0.012	0.005	/	0.007	/	/	/	+0.007
	VOCs <sup>[1]</sup>	2.64	2.11	/	0.53	/	0.44	/	+0.0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5	0	/	0.25	/	/	/	/
	氨	0.02	0	/	0.02	/	/	/	/
	硫化氢	0.002	0	/	0.002	/	/	/	/
	氯化氢	0.02	0	/	0.02	/	/	/	/
	NO <sub>x</sub>	0.11	0	/	0.11	/	/	/	/
	氟化物	0.002	0	/	0.002	/	/	/	/
	硫酸雾	0.001	0	/	0.001	/	/	/	/
VOCs <sup>[1]</sup>	0.25	0	/	0.25	/	/	/	/	
固废	危险废物	35	35	/	0	/	0	/	0
	生活垃圾	10	10	/	0	/	0	/	0

注：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通环办[2021]23号），建设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TP、TN、颗粒物、VOCs。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其外排环境总量向如东县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内平衡。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 VOCs、NO<sub>x</sub>，其外排环境总量向如东县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如东县范围内进行平衡。

所有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置，不用申请排放总量。

总量  
控制  
指标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内容，建设项目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内容，应为排污许可重点管理项目，企业应该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在项目投产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位于租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内盛大环保公司现有已建好危废仓库,本次主要针对该现有危废仓库中进行划分改造。本项目涉及的主体建筑危废仓库已建设完成,本次在危废暂存库内设置H型货架,货架为预制的装配式,厂外委托预制后进行厂内安装,因此在安装施工期间无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产生。</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1、废气</b></p> <p><b>(1) 废气污染源强</b></p> <p>本项目在租赁盛大环保已建成危废仓库和化验室,项目主要废气来源于1584m<sup>2</sup>危废暂存库废气和危废入厂检测实验废气。</p> <p>1) 有组织排放废气</p> <p>①危废仓库废气</p> <p>项目危废暂存库贮存面积为1584m<sup>2</sup>、层高6.5m,本次项目液体危废及具有挥发性的固体危废均密闭贮存,在此基础上,危废贮存期间挥发的废气污染物较少。危废暂存库在未进行危废入库贮存、出库委外处置期间,大门需密闭。危废暂存库内拟新增废气收集系统进行废气收集,其设计收集风量为32000m<sup>3</sup>/h,废气通过一套“一级碱喷淋+除雾器+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个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②实验室废气</p> <p>本项目依托盛大环保化验室,新增设备和通风橱,主要是配制盐酸、硝酸等药剂,涉及挥发性物质操作均在通风橱内进行。实验室通风橱风量2500m<sup>3</sup>/h,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废气收集后引入一套“一级碱喷淋+除雾器+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个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本项目新建废气处理设施的设备具体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本项目新增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参数</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处理设施及排气筒</th> <th style="width: 10%;">设备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设备参数</th> <th style="width: 10%;">数量</th> <th style="width: 1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危废暂存库废气、实验室废气</td> <td>一套“一级碱喷淋+除雾器+一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td> <td>喷淋塔</td> <td>处理风量: 35000m<sup>3</sup>/h 规格尺寸: φ3500×10500 (mm) 接管尺寸: 1000mm; 空塔气度: 1.01m/s 填料类型: PP多面空心球; 填料厚度: 1.0m/层,共两层; 填料数量: 20m<sup>3</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台</td> <td>含填料及喷嘴、管件、阀组,材质PE</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备注	危废暂存库废气、实验室废气	一套“一级碱喷淋+除雾器+一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	喷淋塔	处理风量: 35000m <sup>3</sup> /h 规格尺寸: φ3500×10500 (mm) 接管尺寸: 1000mm; 空塔气度: 1.01m/s 填料类型: PP多面空心球; 填料厚度: 1.0m/层,共两层; 填料数量: 20m <sup>3</sup> ;	1台	含填料及喷嘴、管件、阀组,材质PE
内容	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备注												
危废暂存库废气、实验室废气	一套“一级碱喷淋+除雾器+一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	喷淋塔	处理风量: 35000m <sup>3</sup> /h 规格尺寸: φ3500×10500 (mm) 接管尺寸: 1000mm; 空塔气度: 1.01m/s 填料类型: PP多面空心球; 填料厚度: 1.0m/层,共两层; 填料数量: 20m <sup>3</sup> ;	1台	含填料及喷嘴、管件、阀组,材质PE												

			除雾装置: 300mm 丝网; 液气比: 1.64L/m <sup>3</sup> 水泵流量: 57.4m <sup>3</sup> /h; 水泵扬程: 25m; 水泵功率: 15kw; 喷淋液: 10%氢氧化钠溶液		
		活性炭吸附箱	卧式吸附罐: 2 只并联 规格尺寸: Φ3000×5500mm; 接管尺寸: 750mm; 处理风量: 35000m <sup>3</sup> /h 气流截面: 16.5m <sup>2</sup> ; 气体流速: 0.3m/s; 炭层厚度: 1000mm; 活性炭: Ø4 柱状煤质, 碘值大于 800mg/g; 填充体积: 16.5m <sup>3</sup> (约 8.7 吨)	2 台	并联
		风机	风量: 35000m <sup>3</sup> /h 静压: 3200Pa 功率: 55KW	1 台	/
		烟囱	直径: Φ1000mm; 高度: H=15 米	1 根	/

#### (1) 危废仓库废气产生源强

本次仓库废气产生情况参照同类项目江苏御江环保有限公司 5000t/a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绿岛”项目及 25000t/a 废矿物油及含废矿物油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数据, 该企业于 2022 年 4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公司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该项目建设内容和本项目相近。

根据项目环评及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御江环保有限公司 1#危废仓库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氯化氢、NO<sub>x</sub>、氟化物的有组织废气经“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除雾器+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氯化氢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005mg/m<sup>3</sup>、0.36mg/m<sup>3</sup>、0.013mg/m<sup>3</sup>、0.357mg/m<sup>3</sup>, NO<sub>x</sub>与氟化物未检出(检出限分别为 3mg/m<sup>3</sup>与 0.06mg/m<sup>3</sup>), 1#危废仓库建筑面积 1479.36m<sup>2</sup>, 验收标干风量 13198m<sup>3</sup>/h, 根据御江环保污染物设计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75%)、氨(40%)、硫化氢(40%)、氯化氢(40%)、NO<sub>x</sub>(40%)和氟化物(40%), 计算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氯化氢、NO<sub>x</sub>与氟化物产生量分别为 0.106kg/h、0.008kg/h、0.001kg/h、0.008kg/h、0.158kg/h、0.001kg/h。

项目危废仓库占地面积为 1584m<sup>2</sup>, 与御江环保环保 1#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相差不大, 且设计收集风量分别为 35000m<sup>3</sup>/h、32000m<sup>3</sup>/h, 类比御江环保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次危废暂存库区域新增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氯化氢、NO<sub>x</sub>与氟化物有组织最大产生量分别按照 0.281kg/h、0.021kg/h、0.002kg/h、0.021kg/h、0.126kg/h、0.002kg/h 计算, 其中因本项目收集的含硝酸类危废较少, 本次按照类比项目的 60%核算。另外, 因为本项目收集的危废类别中含有废酸 HW34, 其中污染物因子硫酸雾类比江西华启环保产业有

限公司收集一般固废 3000 吨、危险废物 5000 吨项目，根据废酸最大贮存量计算，本项目硫酸雾产生量约为 0.013t/a，其收集效率按照 90%计，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2t/a。

## (2) 实验室废气产生源强

本次实验室废气产生情况参照同类项目江苏御江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的环评及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数据，根据项目环评及验收监测结果，江苏御江环保有限公司实验室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氯化氢、NO<sub>x</sub>、氟化物的有组织废气经“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1.55~2.09mg/m<sup>3</sup>、1.20~1.41mg/m<sup>3</sup>、0.01~0.015mg/m<sup>3</sup>、0.63~0.71mg/m<sup>3</sup>，NO<sub>x</sub> 与氟化物未检出（检出限分别为 3mg/m<sup>3</sup> 与 0.06mg/m<sup>3</sup>），通风橱风量 2000m<sup>3</sup>/h，根据御江环保污染物设计处理效率，计算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氯化氢、NO<sub>x</sub> 与氟化物产生量分别为 0.017kg/h、0.005kg/h、0.00005kg/h、0.002kg/h、0.01kg/h、0.002kg/h。由于本项目危废收集种类与御江项目类似，且均在通风橱内（设计风量 2500m<sup>3</sup>/h）进行实验检测，因此本项目实验室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参照江苏御江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进行核算，类比计算得出本项目实验室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氯化氢、NO<sub>x</sub>、氟化物的有组织产生量分别按照 0.02kg/h、0.006kg/h、0.00006kg/h、0.003kg/h、0.01kg/h、0.003kg/h 计算。

本项目新建废气收集设施，危废仓库和实验室废气收集效率均按照 90%计，收集后采用“一级碱喷淋+除雾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类比御江环保“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并结合本项目设计资料，预计本项目危废仓库废气经“一级碱喷淋+除雾器+一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可达 80%，其余污染物处理效率以 40%计（其中对氨处理效率以 20%计）。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要求，本次采用附件中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新建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活性炭所需用量，其填充量可满足本项目新增废气处理要求。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55 天，结合管理要求建议企业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更换的废气处理废活性炭暂存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

建成后危废仓库废气处理活性炭使用及更换按照下表设计即可符合苏环办〔2021〕218号文要求。

表 4-2 活性炭使用及更换情况

设施位置	设计填充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核算更换周期 (天)	建议更换周期(天)
危废仓库	8700	10%	6.64	35000	24	155	90

企业需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中的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对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并在填报执行报告年报时，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信息模块，“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情况表”涉及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的信息填报中，填报设施运行时间、运行费用、去除效率和废活性炭产生量等信息。

项目建成后新建1根15m高排气筒，其有组织废气源强产生及排放表详见表4-3，本项目有组织排放表详见表4-4。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危废暂存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32000	8.78	0.281	2.46	一级碱喷淋+除雾器+一级活性炭吸附	80	非甲烷总烃	35000	1.72	0.06	0.53	8760
	氨			0.66	0.021	0.18		20	氨		0.62	0.02	0.19	
	硫化氢			0.06	0.002	0.02		40	硫化氢		0.04	0.001	0.01	
	氯化氢			0.66	0.021	0.18		40	氯化氢		0.41	0.01	0.13	
	NOx			3.94	0.126	1.10		40	NOx		2.33	0.08	0.71	
	氟化物			0.06	0.002	0.02		40	氟化物		0.09	0.003	0.03	
	硫酸雾			0.04	0.001	0.012		40	硫酸雾		0.02	0.001	0.007	
实验室废气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2500	8	0.02	0.18	一级碱喷淋+除雾器+	80	非甲烷总烃					8760
	氨			2.4	0.006	0.05		20	氨					

硫化氢	0.024	0.00006	0.001	一级活性炭吸附	40	硫化氢				
氯化氢	1.2	0.003	0.03		40	氯化氢				
NOx	4	0.01	0.09		40	NOx				
氟化物	1.2	0.003	0.03		40	氟化物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主要排放口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高 15m、直径 1m)	非甲烷总烃	1.72	0.060	0.53
		氨	0.62	0.022	0.19
		硫化氢	0.04	0.001	0.01
		氯化氢	0.41	0.014	0.13
		NOx	2.33	0.082	0.71
		氟化物	0.09	0.003	0.03
		硫酸雾	0.02	0.001	0.007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53
		氨			0.19
		硫化氢			0.01
		氯化氢			0.13
		NOx			0.71
		氟化物			0.03
		硫酸雾			0.007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53
		氨			0.19
		硫化氢			0.01
		氯化氢			0.13
		NOx			0.71
		氟化物			0.03
		硫酸雾			0.007

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本项目排口为一般排放口。

综上，企业有组织一般排放口基本信息详见表 4-5。

表 4-5 企业有组织一般排放口基本信息

编号	排气筒经、纬度	风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DA001	121° 3' 1.221" , 32° 32' 54.965"	35000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1.72	0.060	0.53	60	3	高: 15m; 内径 1m;
			氨	0.62	0.022	0.19	/	4.9	
			硫化氢	0.04	0.001	0.01	/	0.33	
			氯化氢	0.41	0.014	0.13	10	0.18	

			NOx	2.33	0.082	0.71	100	0.47	温度: 25℃; 连续 排放
			氟化物	0.09	0.003	0.03	3	0.072	
			硫酸雾	0.02	0.001	0.007	5	1.1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最大可能是碱喷淋液、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不及时,出现此类情况时废气处理效率明显下降,本次评价以处理效率均在设计去除效率的基础上降低 50% 进行估算,此种工况将可出现废气超标排放现象,详见表 4-6。

**表 4.2-6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 生频 次/次	措施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kg			
DA001	非甲烷总烃	3.43	0.120	0.120	1	1	加强管 理维护
	氨	1.26	0.044	0.044			
	硫化氢	0.06	0.002	0.002			
	氯化氢	0.80	0.028	0.028			
	NOx	4.69	0.164	0.164			
	氟化物	0.17	0.006	0.006			
	硫酸雾	0.04	0.002	0.002			

本项目针对上述可能发生的情况,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减少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在非入库、出库作业期间密闭,危废贮存期间挥发的废气污染物首先被仓库内货架上方设置的吸风口收集,预计收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未被收集的废气污染物通过危废暂存库门窗无组织逸散。另外,实验室通风橱操作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气污染物逸散出来通过实验室门窗无组织排放,其收集效率按照 90%计。

无组织废气源强产生及排放表详见表 4-5,无组织排放表详见表 4-6。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面源面积/m <sup>2</sup>	高度/m	污染物排 放量 t/a	排放时 间/h
危废暂 存库无 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提高废气收集 效率、减少无组 织排放	1584 (66m×24m)	6.5	0.25	8760
	氨				0.02	
	硫化氢				0.002	
	氯化氢				0.02	
	NOx				0.11	
	氟化物				0.002	
	硫酸雾				0.001	
化验室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提高废气收集 效率、减少无组 织排放	132 (12m×11m)	4	0.020	8760
	氨				0.006	
	硫化氢				0.0001	
	氯化氢				0.003	
	NOx				0.010	
	氟化物				0.003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项目	类别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危废暂存库	无组织逸散	非甲烷总烃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4	0.25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1.5	0.02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0.06	0.002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0.05	0.02
		NOx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0.12	0.11
		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0.02	0.002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0.30	0.001
化验室	无组织逸散	非甲烷总烃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4	0.020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1.5	0.006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0.06	0.0001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0.05	0.003
		NOx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0.12	0.010
		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0.02	0.003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7
		氨				0.026
		硫化氢				0.0021
		氯化氢				0.0201
		NOx				0.12
		氟化物				0.005
		硫酸雾				0.001

(2)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危废暂存库、化验室产生废气中可能含有少量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物等污染物，经采用“一级碱喷淋+除雾器+一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参照同类项目江苏御江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数据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危废贮存废气的处理工艺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焚烧》(HJ1038-2019)表 2 危废贮存库产生的贮存废气推荐使用的化学清洗、活性炭吸附工艺，

属于危废贮存废气处理的可行技术。

###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物、硫酸雾和臭气浓度，污染治理措施可行，采用相关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较低。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综合来看，本项目运行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 (4) 监测要求

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7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排口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 1 次
		氨	
		硫化氢	
		氯化氢	
		NO <sub>x</sub>	
		氟化物	
		硫酸雾	
		臭气浓度	

**表 4-8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

监测点位	排口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	上风向、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 1 次
		氨	
		硫化氢	
		氯化氢	
		NO <sub>x</sub>	
		氟化物	
		硫酸雾	
		臭气浓度	
厂区内	危废暂存库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 1 次

### ②验收监测计划

#### A)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要求如下：

1#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氯化氢、NO<sub>x</sub>、氟化物、硫酸雾、臭气浓度，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B)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危废仓库外单独测非甲烷总烃；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氯化氢、NO<sub>x</sub>、氟化物、硫酸雾、臭气浓度；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还应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 2、废水

本项目执行“雨污分流、分类收集”，本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南通盛大环保有限公司废水收集系统和排放口。

### (1) 废水污染源强

①本项目废气碱喷淋塔会产生喷淋废水，根据喷淋塔的相关参数可知，喷淋塔水箱约9.6m<sup>3</sup>，每次更换需补充用水约10m<sup>3</sup>，类比同行业废气喷淋塔约每个月更换1次，则年补充水量约120t/a，其废水产生量按照80%计，则废气喷淋废水产生量为96t/a，其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总氮、盐分、硫化物、氟化物，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类比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00t/a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绿岛”项目，项目废气处理喷淋废水污染物浓度产生情况，其COD、氨氮、总氮、盐分、硫化物、氟化物产生浓度分别为300mg/l、10mg/l、25mg/l、700mg/l、0.3mg/l和7mg/l；

②本项目新增职工约20人，参考现有项目并结合《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用水量按照120L/人·天计算，本次职工新增20人，预计按三班运作，每日按7人计，则生活用水新增约306.6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5.28t/a，废水主要污染物是COD、SS、NH<sub>3</sub>-N、TN、TP。生活污水依托盛大环保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盛大环保公司外排池接管至园区污水厂；

③本次不新建构筑物，厂区初期雨水核算面积已在盛大环保环评中考虑，其目前厂区仅有一套雨水收集系统，因此本项目建设不新增初期雨水量。

项目水平衡，详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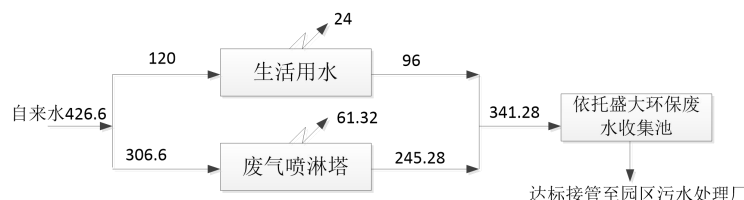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 (m<sup>3</sup>/a)

综上，本项目废水量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废气喷淋废水，依托盛大环保公司废水收集处理系统，混合后达标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黄海。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接管情况如下。

表 4-9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废水来源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方法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245.28	pH	6~9	/	生活污水依托盛大环保公司化粪池收集处理、废气喷淋废水依托盛大环保公司废水收集池收集，在外排池混合后依托其废水排放口达标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
		COD	400	0.098	
		SS	250	0.061	
		氨氮	30	0.007	
		总氮	45	0.011	
		TP	5	0.001	
废气喷淋	96	COD	300	0.029	

废水	氨氮	10	0.001	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
	总氮	25	0.002	
	盐分	700	0.067	
	硫化物	0.3	0.00003	
	氟化物	7.0	0.0007	

本项目产生废水与盛大环保公司废水混合后，最终一起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依托盛大环保公司废水排口达标可行性分析。

**表 4-10 本项目依托盛大环保公司废水排口达标可行性分析 (mg/l)**

项目	废水 (t/a)	COD	氨氮	SS	TP	总氮	盐分	硫化物	氟化物
盛大环保废水	56698.2	489.6	19.42	95.70	2.97	19.42	/	/	/
本项目	341.28	372	23	178.74	2.93	38	196	0.09	2
混合废水	57039.48	488.90	19.44	96.20	2.97	19.53	1.17	0.001	0.01
接管标准	/	500	35	400	8	45	5000	0.5	20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后依托盛大环保排放口废水仍然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如下。

**表 4-12 本项目废水类别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DW001 依托盛大环保公司排放口	是	企业总排
2	废气喷淋废水	COD、氨氮、总氮、盐分、硫化物、氟化物			/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依托	121° 3' 2.92"	32° 32' 53.48"	5.7039	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	/	名称		
								pH	6~9	
								COD	50	
								SS	20	
								氨氮	5	
								TN	15	
								TP	0.5	
								石油类	3	
								LAS	0.5	
								盐分	/	
铅	0.5									
汞	0.01									
铬	0.5									

六价铬	0.2
镉	0.1
砷	0.3
硫化物	0.5
氟化物	8

表 4-14 本项目建成后盛大环保公司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依托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石油类		20
		LAS		20
		硫化物		2
		氟化物		20
		TP	园区污水处理厂自定接管标准	8
		氨氮		35
		总氮		50
		盐分		5000
		总铅	《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939-2020) 表 3 限值	1
		总汞		0.05
		总铬		1.5
		六价铬		0.5
		总镉		0.1
		总砷		0.5

表 4-15 盛大环保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 量/ (t/d)	新增年排放 量/ (t/a)	全厂年排放 量/ (t/a)
1	DW001	COD	488.90	3.48E-04	0.127	27.957
		SS	5.49	1.67E-04	0.061	5.501
		氨氮	19.44	2.19E-05	0.008	1.112
		TN	19.53	3.56E-05	0.013	1.117
		TP	2.93	2.74E-06	0.001	0.170
		盐分	1.17	1.84E-04	0.067	0.067
		硫化物	0.001	8.22E-08	0.00003	0.00003
		氟化物	0.01	1.92E-06	0.0007	0.000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27	27.957
		SS			0.061	5.501
		氨氮			0.008	1.112
		TN			0.013	1.117
		TP			0.001	0.170
		盐分			0.067	0.067
		硫化物			0.00003	0.00003
氟化物			0.0007	0.0007		

(3) 监测要求

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

(HJ103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厂区各废水排放口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6 盛大环保公司全厂废水污染物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手工监测频次
2	DW001(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	自动	废水总排放口	是	/
		pH 值、化学需氧量	自动	废水总排放口	是	/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LAS、盐分、总铅、总汞、总铬、总镉、总镍、硫化物、氟化物	手动	/	/	每个季度一次
3	YS001(雨水排放口)	流量计、pH、化学需氧量	自动	雨水排口	是	/
		悬浮物	手动	/	/	每月一次*

注: \*雨水排放口每月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 可放宽至每季度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

#### ②废水验收监测

监测布点: 污水站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盐分、硫化物、氟化物;

监测频次: 4 次/天×2 天(等时间间隔采样)。

#### (4)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依托盛大环保公司现有废水收集系统及排放口, 混合达标后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设计处理能力为 2 万 t/d, 负责收集处理整个化工园区的工业废水, 尾水排入黄海, 其工艺为“初沉+厌氧水解+改良 A<sup>2</sup>/O+二沉池+高效澄清池+臭氧催化氧化+BAC”。该项目 2017 年 12 月委托江苏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 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取得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东沿管[2017]241 号)。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 2019 年 4 月 26 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完工。

污水处理厂的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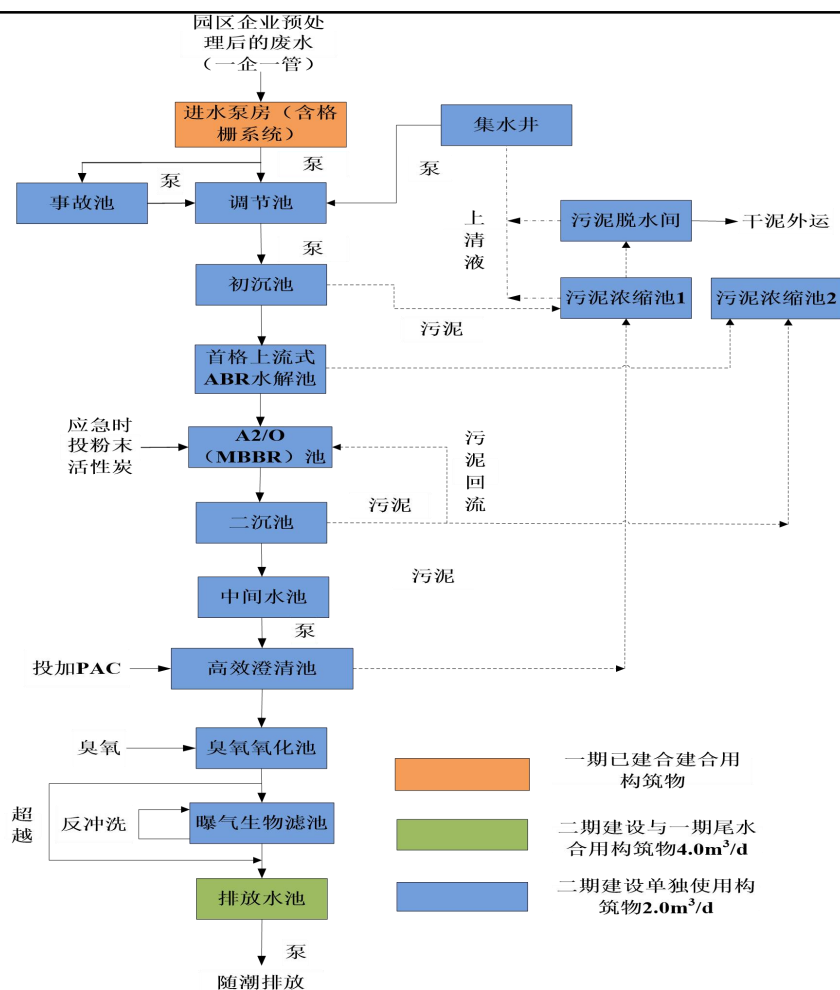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目前已投入运营并通过验收。根据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提标，提标后出水水质 LAS、动植物油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其余污染物执行《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表 3 污染物排放限值，尾水由专用管道排海。

### ②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 341.28t/a 废水，依托盛大环保排放口后其全厂合计接管量 57039.48t/a。目前，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水接纳容量约剩余 5000m<sup>3</sup>/d，本项目日均接管量为 0.94m<sup>3</sup>/d（按生产 365 日折算），废水量较小，且接管浓度均可满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水质要求，不会对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造成大的冲击。目前污水收集管网计划在本项目开工前接至项目厂区，本项目废水可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综上，从污水水量、污水水质和管网建设三方面论述，本项目的废水接管具有可行性。

### (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00m<sup>3</sup>/d 综合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项目》地表水的预测结果，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不会对周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排污口不会对海水水质产生不良影响，影响范围局限于排污口附近海域，排污区外均能达到二类海水水质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敏感目标的产生影响。

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3、噪声

本项目租赁南通盛大环保公司已建成的 1584m<sup>2</sup> 危废暂存库，不新建建筑物，仅新增废气处理系统设备，因此本次项目噪声源为废气处理风机。噪声源强情况，详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项目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等效声级 dB (A)	所在 车间	主要防 治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风机	1	85	危废仓库	隔声、减震	25	155	60	5	65

按照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和噪声导则内容、要求，经预测，点源对厂界的贡献值和预测值，详见表 4-18。

表 4-18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	昼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评价	本底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评价
东厂界	21.19	65	达标	56.0	56.00	65	达标
南厂界	29.44	65	达标	54.6	54.61	65	达标
西厂界	51.02	65	达标	53.0	55.13	65	达标
北厂界	28.74	65	达标	52.0	52.02	65	达标
预测点	夜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评价	本底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评价
东厂界	21.19	55	达标	44.0	44.02	55	达标
南厂界	29.44	55	达标	42.0	42.23	55	达标
西厂界	51.02	55	达标	43.0	51.66	55	达标
北厂界	28.74	55	达标	44.0	44.13	55	达标

因本项目在盛大环保公司厂区内，故本次厂界达标性分析，叠加了盛大环保 2022 年 6 月厂界噪声监测数据作为本底值。由表 4-18 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设备噪声排放对各厂界影响值较小，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叠加环境噪声本底后，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不会降低当地声环境功能级别。

①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的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9 噪声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

监测点位	站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N1	盛大环保厂界北侧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N2	盛大环保厂界东侧		
N3	盛大环保厂界南侧		
N4	盛大环保厂界西侧		

②噪声验收监测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地点：厂区四周，界外 1m；

监测时间：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4、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源强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职工 30 名，预计产生生活垃圾约 10t/a。

②废气处理废活性炭：根据表 4-2 计算结果，按 90 天活性炭更换周期，每周期实际需约 8.70t 的活性炭，叠加吸附的有机物则全年产生废活性炭量约为 34.80t/a。

③废劳保用品：企业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弃劳保用品，类比同行数据，其产生量约为 0.2t/a。

④实验室废液：企业危废进厂需要进行检测，检验过程会产生实验室废液，类比同行业项目以及盛大环保实际运行情况，项目实验室废液产生量约为 0.5t/a。

⑤废包装材料：企业危废运输、贮存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类比同行业项目，项目运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 1t/a、废包装桶 2t/a。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详见表 4-20。

表 4-20 本次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纸张、塑料等	1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34.8	√	-	
3	废劳保用品	生产过程	固	废手套、抹布等	0.20	√	-	
4	实验室废液	化验	液	酸碱、有机溶剂	0.50	√	-	
5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固	化学物质	1	√	-	
6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固	化学物质	2	√	-	

(3) 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见表 4-21,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22。

表 4-21 本次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	纸张、塑料等	/	/	/	10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34.80
3	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日常生产	固	废手套、抹布等	T/In	HW49	900-041-49	0.20
4	实验室废	危险废物	化验	液	酸碱、有机溶	T/C/I/R	HW49	900-047-49	0.5

	液				剂				
5	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固	化学物质	T/In	HW49	900-041-49	1
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固	化学物质	T/In	HW49	900-041-49	2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4.80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有机物	连续	T	规范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20	日常生产	固	有机物	有机物	连续	T/In	规范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1	化验	液	酸碱、有机溶剂	有机物	连续	T/C/I/R	规范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	生产过程	固	化学物质	有机物	连续	T/In	规范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0.5	生产过程	固	化学物质	有机物	连续	T/In	规范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情况如下。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利用量 (t/a)	处置/利用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	15	环卫清运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4.8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劳保用品	日常生产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实验室废液	化验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 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危废专用桶包装后，贮存于本项目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贮存能力可满足贮存要求。本项目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要求建设，有防雨及防渗漏设施，设置导流沟并配备事故应急池，贮存点设置有明显的危险废物标识。目前可满足下述要求：地面与裙脚用砼等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的容积不低于总储量的 1/5；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表 4-24 本项目运行产生的危废产生及贮存情况

序号	危废名称	形态	产生量 (t/a)	贮存区域	贮存方式	贮存时间
1	废活性炭	固	34.8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	危废专用桶	预计 30d
2	废劳保用品	固	0.2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	危废专用桶	预计 30d
3	实验室废液	液	0.5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	危废专用桶	预计 30d
4	废包装袋	液	1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	危废专用桶	预计 30d
5	废包装桶	液	2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	危废专用桶	预计 30d

危废贮存设施主要环境影响:

厂区危废仓库及本项目危废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都是用专用袋/桶存储收集,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根据性质分别用危废专用桶及危废专用袋密封贮存,采用的吨桶及吨袋分别按边长 1m 计。本项目危废暂存库面积为 1584m<sup>2</sup>,采用 H 型三层货架,仓库高 6.5 米,单层本项目危废均从一侧取放,单层最大贮存量为 257t,按照货架规模最大可贮存危废量为 9252t/a。

危废暂存库收集危废总量为 5000t/a,本项目对危废贮存采用 3 层货架,危废周转周期不超过 1 个月,考虑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等因素,建设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 1584m<sup>2</sup>危废暂存库设置的货架上可满足本项目危废收集总量及分类贮存的需要。

#### ①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采用危废专用袋/桶密封后贮存于厂区现有危废仓库内,贮存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均经过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危废贮存设施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危废仓库防风、防雨、防晒,可有效避免危废扬散,因此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

通过规范管理,危废贮存做到防雨、防风、防晒,危废直接进入地表水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 ③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危废仓库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应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表面无裂隙,可有效防止危废贮存过程中物料渗漏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显著影响。

### 3)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 ①本项目从事收集的危险废物

本项目从事收集的危险废物由危废产生单位自送或由本单位委派车辆、人员去产废单位上门收集,在厂内危废仓库贮存后定期将危废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道路运输单位运送至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在加强运输管理、确保危废密闭性、避免危废运输过

程发生事故的前提下，危废运输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②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在其产生环节产生后立即采用危废专用袋/桶包装后送至厂内危废仓库贮存，定期将危废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道路运输单位运送至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

#### ③ 运输过程的管理要求

危废运输过程由专业人员操作，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项目应该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脸谱”进行危废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采用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危险废物必须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建议编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厂外运输由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本项目危废厂外运输过程中，一旦包装桶破裂或倾倒，易造成道路周边土壤、地表水甚至地下水的污染，故运输单位应按照相关规范安全驾驶运输。

厂区内或危废暂存库内对吨桶或吨袋专用叉车转移搬运过程中，得操作规范，避免吨桶破裂、倾倒。一旦危废泄露至厂区内，进入厂区雨水管网或绿化地块，容易造成地表水、土壤甚至地下水的污染，遇到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避免液体危废进入环境造成周边环境污染。

因此，在加强运输管理、确保危废密闭性、避免危废运输过程发生事故的前提下，危废运输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4) 危废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收集的各类危废及运行期间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得将危废委托不具备危废处置资质、危废经营许可证过期、不具备该类别危废经营范围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在严格执行危废转移、处置等相关管理规定的条件下，对环境的影响总体可接受。

#### 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管理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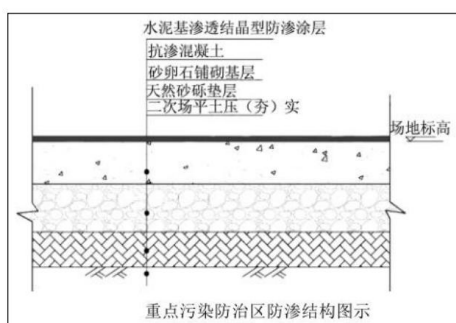
本项目危废仓库须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设置警示标志,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须按照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须按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废标签,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危废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进行申报,申报种类、数量应与实际产生、贮存情况一致。

企业需将危废仓库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产生粉尘废气,且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小,因此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等污染物沉降导致的土壤污染影响极小。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该危废仓库按照重点防渗区域建设,采用天然砂砾垫层、砂卵石铺砌基层再铺约 20cm 的抗渗混凝土,最上层采用厚度 2mm 以上的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现有防渗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渗层为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 $M_b \geq 6m$ ,  $K \leq 10^{-10}cm/s$ ) 的要求。其防渗结构示意图,如下。



采取防渗措施后,本项目基本不会对周围的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厂区地下水跟踪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建议见下表。

表 4-25 地下水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建议

监测点位	站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D1	危废仓库外西南角(上游)	pH、高锰酸盐指数、浑浊度、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铅、汞、铬、镉、砷等	按枯、平、丰水期,每期 1 次	现有监测点位
D2	危废仓库内			
D3	危废仓库外东北角(下游)			

###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内的污染集中治理区盛大环保公司厂区内,不属于新增用地的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7、环境风险

本项目在环境风险管理方面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在保证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控制措施的基础上，环境风险可接受，具体评价内容见专项。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氯化氢、NO <sub>x</sub> 、氟化物、硫酸雾、臭气浓度	一级碱喷淋+除雾器+一级活性炭吸附	氮氧化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氟化物、硫酸雾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规定,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及表2标准
	危废仓库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氯化氢、NO <sub>x</sub> 、氟化物、硫酸雾、臭气浓度	/	
地表水环境	DW001 (依托盛大环保公司)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盐分、硫化物、氟化物	收集后接管	接管标准: 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尾水COD、氨氮、总氮、TP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A标准, 其余污染物执行《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2、表3污染物排放限值。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减振、厂房隔声	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可进行安全处置, 本项目集中收集的危险废物暂存于1584m <sup>2</sup> 危废暂存库, 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①本项目危废仓库区域为重点防渗区 ②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处理(依托盛大环保)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依托盛大环保现有336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企业需制定事故预防措施、风险应急预案、监管、建立制度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执行苏环办[2019]390号、苏环办[2021]290号等文件相关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技术要求；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环保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本次评价认为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各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本环评针对项目方所提供的建设规模、生产工艺所得出的结论，如果该项目运营规模或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向环保部门另行申报。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53	0	0.53	+0.53
	氨	/	/	/	0.19	0	0.19	+0.19
	硫化氢	/	/	/	0.01	0	0.01	+0.01
	氯化氢	/	/	/	0.13	0	0.13	+0.13
	NOx	/	/	/	0.71	0	0.71	+0.71
	氟化物	/	/	/	0.03	0	0.03	+0.03
	硫酸雾				0.007	0	0.007	+0.007
	VOCs	/	/	/	0.53	0	0.53	+0.53
废水	COD	/	/	/	341.28	0	341.28	+341.28
	SS	/	/	/	0.127	0	0.127	+0.127
	氨氮	/	/	/	0.061	0	0.061	+0.061
	总氮	/	/	/	0.008	0	0.008	+0.008
	总磷	/	/	/	0.013	0	0.013	+0.013
	盐分	/	/	/	0.025	0	0.025	+0.025
	硫化物	/	/	/	0.067	0	0.067	+0.067
	氟化物	/	/	/	0.00003	0	0.00003	+0.000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34.8	0	34.8	+34.8
	废劳保用品	/	/	/	0.2	0	0.2	+0.2
	实验室废液	/	/	/	0.5	0	0.5	+0.5

	废包装袋	/	/	/	1	0	1	+1
	废包装桶	/	/	/	2	0	2	+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③

**附图：**

- 附图 1 本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 500m 环境现状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保护区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分布图
- 附图 5 园区近期、远期用地规划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及大气监测点位图
- 附图 7 南通盛大环保有限公司总平面布置图（含本项目危废库位置、排口）
- 附图 8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内部布置示意图
- 附图 9 厂区所在周边环境及大气监测点位图
- 附图 10 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源及风险物质分布图；
- 附图 11 突发环境事件外部疏散路线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文件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污水接管协议（依托盛大环保公司）
- 附件 5 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评报告审查意见
- 附件 6 盛大环保公司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意见和排放许可证
-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自行检测报告）
- 附件 8 盛大环保公司危废仓库联合验收意见
- 附件 9 盛大环保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 附件 10 报告认可声明
- 附件 11 项目申请书（含申请人身份证）
- 附件 12 信用承诺书
-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
- 附件 14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15 土地证明材料
- 附件 16 镇区审核意见
- 附件 17 全本公示截图
- 附件 18 环评技术服务合同
- 附件 19 环评工程师社保证明
- 附件 20 租赁合同
- 附件 21 企业废水排放口等设施依托盛大环保相关声明